

我國成年民眾對住宅地震保險之認知與態度研究——以大台北地區為例

致理技術學院保險金融管理系
2011年(第六屆)保金實務專題成果報告

我國成年民眾對住宅地震保險
之認知與態度研究—以大台北地區為例

指導老師：徐如英

組 別：第二組

組 員：李珮慈 19512106

王妍晶 19712112

藍珮綺 19712126

陳怡湘 19712133

林鳳滢 19712140

曾婉婷 19712143

盧意斐 19712147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學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組在致理技術學院 保險金融管理系
四技部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得 學士 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

我國成年民眾對住宅地震保險之認知與態度研究—以大台北地區為例

本組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	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圖書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鈎選，本組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

陳心昇

研究生簽名：

李珮慈

學號：

19512106

研究生簽名：

王妍晶

學號：

19712112

研究生簽名：

藍珮綺

學號：

19712126

研究生簽名：

陳怡洋

學號：

19712133

研究生簽名：

林鳳瑩

學號：

19712140

研究生簽名：

曾婉婷

學號：

19712143

研究生簽名：

盧意斐

學號：

19712147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

摘要

促使我們研究地震基本保險的動機是發生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震央在日本宮城縣附近的 9 級大地震，引發海嘯，造成了重大的死傷與損失(火災頻傳、東京鐵塔彎曲、房屋工廠被淹沒、核能輻射外洩)，進而影響全球經濟。但由於日本的保險觀念發展成熟，加上許多邦交國資金與資源的援助，讓日本當局已逐漸恢復為災前繁榮的模樣，但對日本人造成的傷痛卻始終無法抹滅，這樣的災害並沒有讓他們自怨自艾，反而更加努力研究在天災來臨時，可保家衛國的方法與政策，值得學習。

本研究的核心目的在於探討我國民眾對於地震險的基本認知與態度，自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凌晨 1 點 47 分震央位於南投縣集集鄉附近發生芮氏規模 7.3 強度之九二一大地震後，造成嚴重的傷亡，家園殘毀。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死亡(含失蹤)人數為 2378 人，有 40845 棟房屋全倒、41373 棟半倒，全台各地皆傳出許多嚴重災情。

日本於此次大地震發生時，無論在政府方面的救災分配或人民的緊急避難措施，均有熟練且適當的權責分配，但更嚴重的問題是當時國人對於地震保險的認知並不普遍，地震險的投保率僅有千分之二，防災意識也無足夠的觀念，導致當時倖存下來的人面臨房屋一夕全毀、無家可歸、親人過世卻得不到足夠的補償與善後的局面，此時的慘況是多麼令人悲慟的事。因此在九二一大地震之後國人與政府開始正視地震的嚴重性，積極努力的宣導地震常識、建築抗震級數，並把地震保險納入強制性保險，此舉主要在於台灣位處地震帶，要避免天災、地震是絕無可能之事，唯有平日做好充足的防災準備，才能在地震來臨時的損害減到最低！

本研究以我國成年民眾對於地震與保險的基本認知與態度進行探討，其研究結果顯示如下：

- 一、普遍國人對於平日地震防災知識皆具有一般常識，但對於強制性地震基本保險方面之相關知識似乎稍嫌不足，此顯示政府必須再加強宣導地震基本保險的相關法規。
- 二、普遍國人無購買或不知自己是否有購買強制性地震基本保險，而另外自行加購商業任意地震保險者為極少數。截至 100 年 7 月底，臺灣地區已逾 236 萬戶投保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投保率約 29%。此外，國人皆認為地震基本保險保額 120 萬元無法彌補地震對他們所造成的損害，大多數人認為保險金額需在 600 萬元左右才足夠，此顯示大多數國人皆處於保險金額非常不足的狀態之下。

三、普遍國人認為，若政府提高地震險投保保額可享減稅優惠時，他們將會增加提高保額之意願。

四、普遍國人對於政府的災後重建能力均表示中立之態度，而地震相關的防範措施或特殊救援行動(如：建築抗震規定、加強避難演練...等)均表示同意。

關鍵字：地震基本保險、芮氏規模、保額減稅、地震險的認知與態度

致 謝

夕陽將盡，傷別離。

韶光金不換，春風何處尋？

江行千餘里，終須泊岸，捕一船魚蝦，滿載而歸。

此為網路轉載的一闕詞，而今看來，竟頗為貼近目前的心境。我常以為，學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如今輕舟已過萬重山，四年一路行來，歷歷點滴在心。此專題研究報告，等同於這四年來學習到的知識學問，把其濃縮在這專題內。雖然我們所製作的專題報告或許稱不上是最好的，但論文的完成與研究貢獻，其背後是成員揮灑汗水的付出所得到豐碩、甜美的收穫。我們一起創造了一個研究的與難忘的大學回憶，在未來的日子裡肯定會對這段日子回味無窮。

首先誠摯感謝指導的老師—徐如英老師，細心與耐心的教導，使我們得以一窺雙網整合技術領域的深奧，不時的討論並指點我們正確的方向，對於本研究的建議與指導，使得本組成員獲益良多，在此也致上由衷的謝意！另外，也要誠摯的感謝一起合作此研究的組員們，在研究過程中我們有歡樂、有悲傷；更有許許多多的酸甜苦辣，這其中的滋味相信在未來會成為大家最為珍貴的時光；也謝謝曾經對本研究專題提出建議和幫助的所有人！外表看似不起眼的論文，對本組成員而言有著說不出的喜悅，其為全體組員奉獻出的心血，也是這四年來老師對我們的期許，我為此深深的感到驕傲，並感謝曾經為此研究有付出的人。

這些日子以來，本組學員同心協力完成，讓我們更了解一個團體中最重要的成功關鍵不在分數而是默契與團結的心，共同解決困難，不斷的磨合。在此也感謝本團隊的組長，非常盡心盡力、認真負責的將所有時間及心力都花在專題上，用心的領導我們，甚至犧牲許多個人時間，帶領大家朝向更完美的方向前進。有句話說得好「人，是在挫折中學習。」不經一番寒徹骨，焉得梅花撲鼻香。一切皆是為了能呈現更好的專題論文，凡走過必留痕跡，大家莫不希望能夠為自己留下珍貴的文獻及記憶。

最後，感謝幫助我們填答問卷的親朋好友及陌生人們，耐心填答及熱力相挺，要是沒有他們的協助，本研究將無法呈現如此完善的一面給大家。最後，我們在此對曾經幫助過我們的人獻上誠摯的祝福及感謝。

目 錄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流程、結構與限制.....	4

第貳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我國住宅地震保險之沿革.....	6
第二節 住宅地震保險之基本概念.....	9
第三節 我國住宅地震保險之現況.....	11
第四節 文獻回顧.....	15

第參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18
第二節 研究假設.....	19
第三節 分析方法.....	19
第四節 研究變數之操作型定義.....	21
第五節 研究工具.....	21

第肆章 研究內容

第一節 實證分析	
一、信度分析.....	24
二、次數分配.....	24
三、變異數與T檢定分析.....	30

第伍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66
第二節 建議.....	70
第三節 未來研究方向.....	72

參考文獻.....	73
-----------	----

附錄-問卷.....	75
------------	----

表目錄

表 1-2	問卷回收統計表	3
表 2-3-1	九二一災變前後地震險投狀況.....	14
表 4-1-1	各量表信度分析值.....	24
表 4-1-2	人口統計資料分布狀況.....	25
表 4-1-3	投保經驗分布狀況.....	28
表 4-1-4	不同性別對於住宅地震險之認知差異性.....	30
表 4-1-5	不同年齡層對住宅地震保險之認知差異.....	31
表 4-1-6	不同職業對住宅地震保險之認知差異.....	32
表 4-1-7	不同職業對住宅地震保險之多重比較分析.....	33
表 4-1-8	不同教育程度對住宅地震保險之認知差異.....	35
表 4-1-9	不同教育程度對住宅地震保險之認知多重比較分析.....	36
表 4-1-10	不同婚姻狀況對於住宅地震險之認知差異性.....	37
表 4-1-11	不同家庭月平均收入對住宅地震保險之認知差異.....	38
表 4-1-12	不同性別對於住宅地震險之態度差異性.....	39
表 4-1-13	不同年齡對住宅地震保險之態度差異性分析表.....	40
表 4-1-14	不同年齡對住宅地震保險之態度差異性多重比較.....	42
表 4-1-15	不同職業對住宅地震保險之態度差異性分析.....	43
表 4-1-16	不同職業對住宅地震保險之態度差異性多重比較.....	45
表 4-1-17	不同教育程度對住宅地震保險之態度差異性分析.....	49
表 4-1-18	不同教育程度對住宅地震保險之態度差異性多重比較.....	50
表 4-1-19	不同年齡對住宅地震保險之經驗差異性分析表.....	52
表 4-1-20	不同年齡對住宅地震保險之經驗差異性多重比較表.....	53
表 4-1-21	不同職業對住宅地震保險之經驗差異性分析表.....	54
表 4-1-22	不同職業對住宅地震保險之經驗差異性多重比較表.....	54
表 4-1-23	不同教育程度對於住宅地震險之經驗差異性分析表.....	55
表 4-1-24	不同教育程度對於住宅地震險之經驗差異性多重比較表.....	56
表 4-1-25	民眾是否曾購買地震險對於住宅地震險之認知差異性.....	58
表 4-1-26	曾否遭受地震損害者對於住宅地震險之認知差異性.....	59
表 4-1-27	是否因地震災變而影響生活者對住宅地震險之認知差異性.....	60
表 4-1-28	是否因提高保額可減稅而增加保額者對住宅地震險之認知差異性..	61
表 4-1-29	曾否購買地震險對於投保地震險態度之差異.....	62
表 4-1-30	曾否遭受地震損害者對於住宅地震險之態度差異.....	63
表 4-1-31	是否因地震災變而影響生活者對住宅地震險之態度差異.....	64
表 4-1-32	是否因提高保額可減稅而增加保額者對住宅地震險之態度差異.....	65

圖目錄

圖 1	研究流程.....	4
圖 2	住宅地震保險危險承擔機制圖.....	6
圖 3	住宅地震保險之沿革.....	8
圖 4	住宅地震保險各年度簽單保費收入.....	14
圖 5	研究架構.....	18
圖 6	統計方法流程圖.....	20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一、研究背景

台灣位處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界，是地震發生頻繁的地區之一，由於現階段的科學技術，仍難以準確預測地震發生的時間、地點，因此民眾有必要為自己做好完善的規劃。而市場上提供的地震險商品，主要為附加險型式，投保時需以住宅火險為主契約。又一般住宅可投保的地震險有住宅地震基本險、超額地震險、擴大地震險這三種，其中住宅地震基本險就是九二一大地震後推行的政策性保險，凡是投保住宅火險就一定要附加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但近年來氣候異常、全球頻傳地震，造成了許多地方不少的財物損失，像是311日本震災事件，不僅引發海嘯，核電廠失火所引起的火災及核災，更是重創一個國家的政治及經濟，除此之外，民眾的生命安全也因此備受威脅！有鑑於此，在日本及美國西岸等地震帶區域，地震險已成為居家安全必備的保障之一。

根據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最新的統計，至今年2011年6月底止，地震險投保率僅28.85%，產險業者指出，國人住宅地震險投保率僅三成不到，顯示對住家安全保障意識普遍輕忽，絕大多數是因應向銀行辦理房貸的要求而投保火險再附加地震險，當房貸繳清就不再續保，其中主動投保的民眾約只有一成上下，但地震災變造成的損失卻可能極為龐大，在地震頻率逐漸提高情況下，多數人也不得不開始注意自己的保障是否足夠了。

二、研究動機

台灣這座島嶼是為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的交互推擠下所形成，地理位置處於板塊交接處，說明了台灣的板塊運動正處於頻繁交錯推擠中！天然災害潛在威脅性高，身處島上的台灣民眾經常暴露於高度地震風險中，每當一次大地震的發生，總是會有人員的傷亡與財產上的損失。而鄰國日本於2011年3月11日發生的大地震所引發一連串之災害，更是值得我國民眾省思。在台灣地震發生頻率如此的頻繁，做好地震風險規劃與防範是台灣民眾必須要做好的準備。因此藉由此次日本311大地震，引發本文的研究動機。

本研究目的在討論我國成年民眾對地震保險的經驗、認知與態度。探討主軸有以下三大點：

(一)我國民眾投保地震險的經驗：

本項目主要在研究我國民眾們有無購買地震保險和投保地震險之意願、年限、保額和相關背景，藉以瞭解民眾對於地震的重視和有無風險管理的觀念。

(二)我國民眾對住宅地震保險的認知：

本項目主要在研究我國民眾對地震保險相關內容的認知，藉以瞭解我國民眾對於地震險基本的相關規定的認知和關心程度。

(三)我國民眾對於個人住宅地震保險之態度：

本項目主要在研究我國民眾對地震保險相關內容的態度，本部份分為二大部份，其一為個人對地震風險的態度和對目前地震險內容的看法，其二為對政府相關措施的看法和滿意度，藉以瞭解我國民眾對於地震險的態度。

- 1.對個人的態度：主要是在研究個人對於地震、地震保險的態度。
- 2.對政府的態度：主要是在研究民眾對於政府在災前預防、災後重建的態度。

希望可以藉由這項研究得知，我國民眾對於自己本身和對於政府在地震保險方面的認知與態度。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目的

本文之研究對象主要以我國大台北地區「20 歲以上」成年民眾為主，以問卷隨機抽樣方式進行統計，歸納出我國成年民眾普遍對住宅地震保險的認知與態度。在台灣地震發生頻率如此的頻繁，做好地震風險規劃與防範是台灣民眾必須要做好的準備。

本問卷共發放 1050 份，收回 1000 份，回收率 95.24%，其中無效問卷 115 份，有效問卷 885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84.29%。

表 1-2 問卷回收統計表

發出	回收	無效問卷	有效回收	回收率%	總問卷之有效回收率%
1050	1000	115	885	95.24	84.29

由於在不同的因素中可能會影響每個人的性格導致每個人的看法與認知之不同，因此本研究以分析我國成年民眾之住宅地震保險之基本認知與態度為目的，依照不同年齡層、不同職業、不同收入、不同居住環境、不同教育程度、不同投保經驗者對地震風險、地震基本保險相關內容及看法等作深入交叉比對分析，以探討在以上不同因素中之我國成年民眾對於住宅地震保險之認知與態度之差異。

為了達到統計上的精準度與有效性，我們設定了 20 歲以上有行為及消費能力者之我國民眾為主，因其對地震應已具備了基本認知，因此不論在閱讀研究問題或是相關研究內容時都較能上手，也較具有購買或租賃房屋之能力，本研究也才能較具參考價值。因此本文主要研究目的如下：

- 一、評估不同族群消費者對住宅地震保險認知上之差異性。
- 二、評估不同族群消費者對住宅地震保險態度上之差異性。本部份又分為：對個人及政府措施方面態度上之差異性。
- 三、評估不同投保經驗的消費者對住宅地震保險認知上之差異性。
- 四、評估不同投保經驗的消費者對住宅地震保險態度上之差異性。本部份又分為：對個人及政府措施方面態度上之差異性。
- 五、評估不同族群消費者在投保經驗上之差異性。

第三節 研究流程、結構與限制

一、研究流程

本研究首先確立研究主題及方向後，針對其內容設立研究目的及對象，經過相關的資料收集及整理後，建構出初步的問卷設計，經過試測後，更正修改問卷內容，將更正後之問卷進行正式抽樣調查。最後將問卷資料回收進行統計篩選，分析其變數間的差異性，實證本研究之變數，進一步提出結論，並給予未來相關之研究者探討方向。本文之歸納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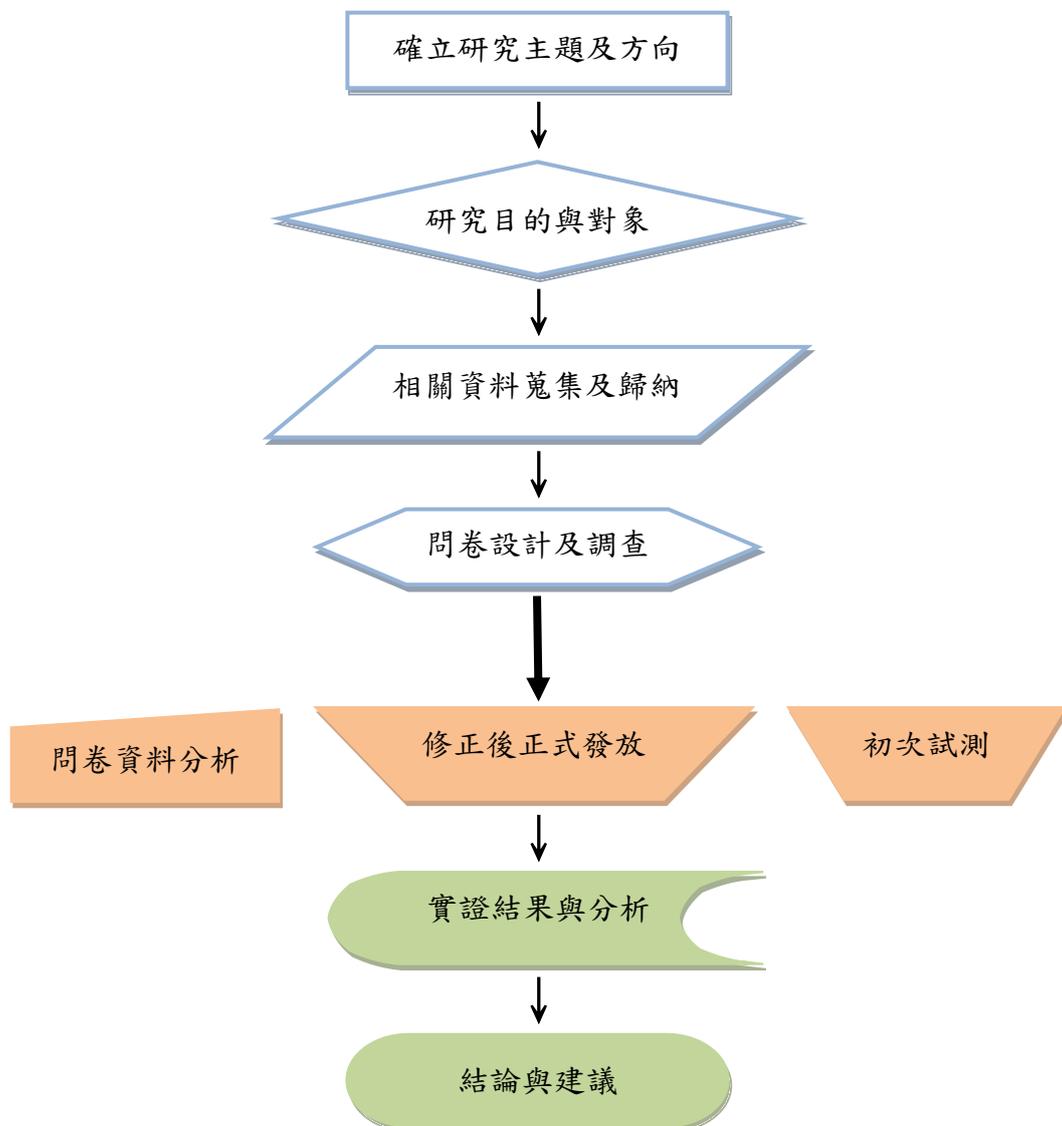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流程

二、研究結構

本研究共分五大部份，分述如下：

第一部份 確立研究主題

本章首先介紹住宅地震保險的歷史背景及近年重大地震災害所引發的研究動機，接著根據我國成年民眾對地震保險的購買經驗、認知、態度等確立研究目的，進而針對其資料建置流程與剖析研究所遇之限制。

第二部份 文獻探討

本章根據歷史資料做住宅地震保險歷年的演進，以專家學者的研究報告、著作或網路等次級資料概述其意義，並與近似之研究作一差異比較。

第三部份 研究方法

本章依成年民眾對地震險為自變項，以對地震險之認知、態度、經驗等為應變項，就其相關性繪制研究架構圖及設置研究假設，最後依據回收之問卷做資料分析。

第四部份 研究內容

本章為實證分析，分析的方法分別為信度分析、次數分配、變異數分析等，將回收之問卷作一整理，針對有效問卷進行編碼，運用 SPSS 進行分析，並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部份自變項與因變項間之差異性。

第五部份 結論與建議

本章將所有分析作一彙總說明及結論，並針對其研究內容提出建議，最後提供未來可繼續研究之方向與目標。

三、研究限制

本研究雖力求嚴謹詳實，但還是有諸多限制，列舉如下：

- 一、問卷中雖設有勾稽題，將前後填答不一的問卷剔除，但還是無法確認其餘問卷的真實度。
- 二、本研究抽樣以台北地區為主，研究結果僅適用此地區，不一定適用於每一區域。
- 三、由於問卷運用在學術研究或商業活動已相當頻繁，訪問過程中無法有效掌控填答者的態度，此為較難控制及避免的部分。

第貳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我國住宅地震保險之沿革

自九二一地震後造成台灣民眾嚴重之經濟損失，激發政府建立台灣地區住宅地震保險機制，積極建置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將此列為災害重建計畫工作綱領之配合措施之一，我國住宅地震保險制度最初始自 90 年 9 月 7 日公布增訂保險法 138 之 1 條，主要在規範保險業應承保住宅地震危險，以共保方式及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承擔機制為之，即超過共保承擔限額部份，得成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或由政府承受或向國、外之再保險業為再保險。

繼之，於民國 90 年 11 月 30 日頒訂「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由產險業承擔地震危險損失部份分計分二層，第一層為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承擔，限額新台幣二十四億元；第二層為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承擔，限額七百七十二億元，移轉由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簡稱地震保險基金）承擔及分散。*此層國外再保安排曾發行巨災債券（美金 1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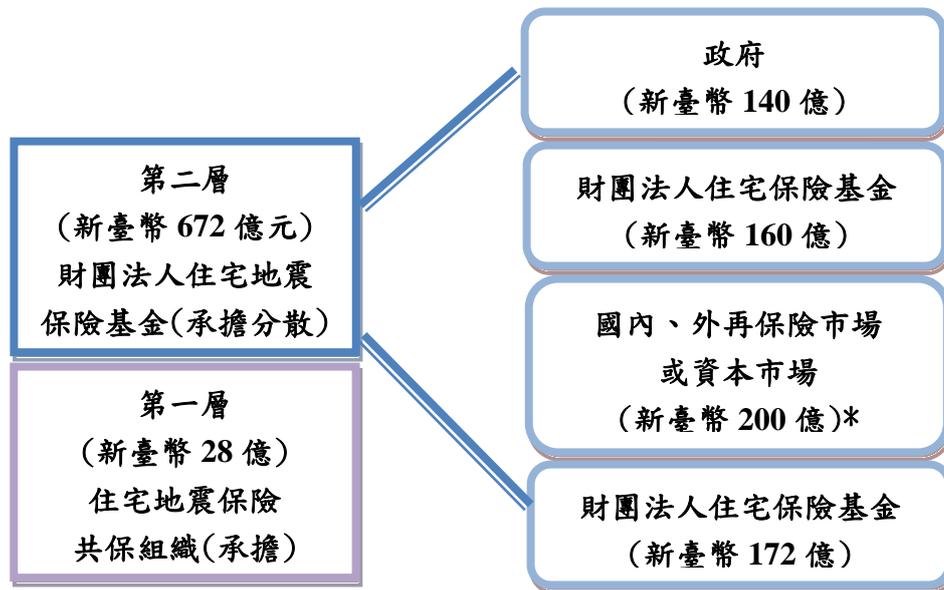


圖 2 住宅地震保險危險承擔機制圖

為配合以上政策，民國 91 年 1 月 17 日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正式成立，初期資金籌措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捐助成立，金額只有二千萬元，自此正式實施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制度。

民國 91 年 4 月 1 日該制正式開始運作，由財政部所屬的中央再保險公司的地震處負責基金和住宅地震保險制度的管理及運作。其中，政府承擔了重大地震事故保險損失的部分責任，以協助受災民眾重建家園，並紓緩災害對國家財政的衝擊。

直至民國 94 年，由地震保險基金承擔住宅地震保險制度的中樞組織，並為最終危險承擔者。因此沒有分出去的風險，或簽單公司、再保險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時，都要由基金來承擔最終風險。

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地震保險基金脫離中央再保險公司獨立運作，因為基金為中樞組織，也因為中央再保險公司邁入民營化，住宅地震保險為政策性保險，不宜再由中央再保險公司負責管理，因此整個基金獨立運作至今，大約已有八年之久。

民國 96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將第一層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承擔，限額提高為新台幣二十八億元；第二層為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承擔，限額降為六百七十二億元，由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再保險業及政府共同承擔及分散。¹

民國 97 年因地震保險投保率持續穩定增加，消費者風險意識亦逐漸提高之配合措施，經主管機關修正發布地震保險機制承擔風險上限同步調高，故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本險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限額由新臺幣 600 億元調高至新臺幣 700 億元。保險費部份則於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起，由新臺幣 1,459 元調降為 1,350 元，仍為全國單一費率，每一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仍為最高新臺幣 120 萬元。迄 100 年 7 月底，臺灣地區已逾 236 萬戶投保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投保率約 29%。

¹ 蘇文斌、林宏誠，財產保險理論與實務，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8.6。

茲將我國住宅地震保險機制之發展過程圖示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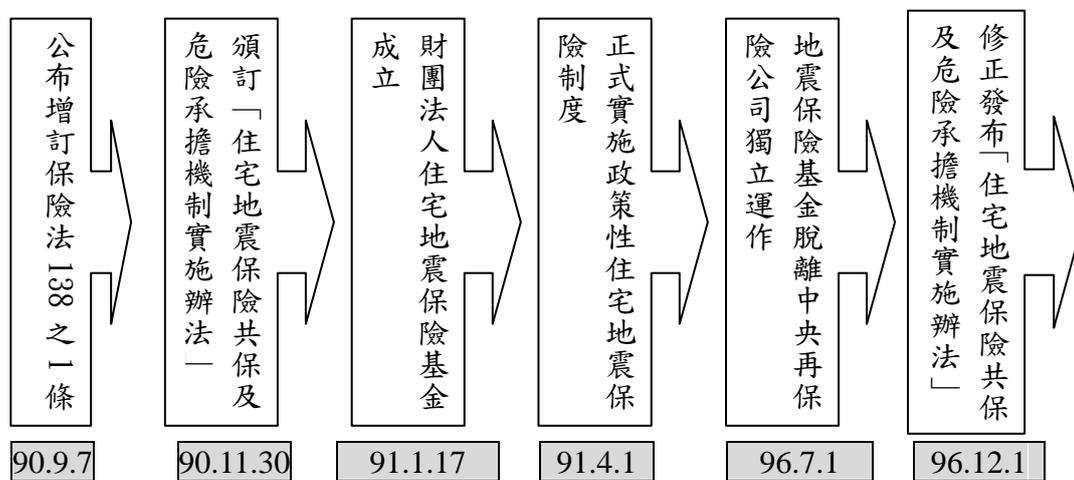


圖 3 住宅地震保險之沿革

第二節 住宅地震保險之基本概念

茲將我國住宅地震保險相概念簡介如下：

一、住宅地震保險之定義：

住宅地震保險乃承保保險標的物直接因地震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而不論該項損失係由於地震震動、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地震引起之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等事故所致者，均屬本項附加保險之承保範圍。²

二、住宅地震保險之特性：

我國住宅地震保險係針對本國特有的地理環境及人文而設計，故具備附加性契約及定額保險等特性，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附加性契約：

目前台灣的地震險皆為必須先投保火災險才能附加地震險，並無單獨投保的保單設計。

(二)定額保險：

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給付訂約時之保險金額。在地震保險中有一項特別的給付是「臨時住宿費用」，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它的給付金額不與給付其他金額合併計算。

三、住宅地震保險之種類：³

我國地震保險依消費者之不同需求，設計有下列數項：

(一)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是一項政策性地震保險，自民國 9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被保險人只要投保住宅火險，就連帶投保了保額 120 萬元的「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依據保險法規定，民眾基本地震險保障範圍主要包括：地震、地震引起的海嘯、洪水、山崩及火災等。為有效達到保障住宅風險，將地震保險納為住宅火災保險之強制附加保險，又為了簡化投保及核保過程，一律採相同費率，按房屋重置成本計算最高保險金額上限為 120 萬元。民眾若認為保額過低，亦可加保超過一百二十萬的部份，是為超額地震險的一百八十萬，惟其賠償判定同於住宅地震險。

² 陳振金、民國 97 年 9 月、簡明火災保險學

³ 彰化銀行期刊、2009 年 08 月、第 58 卷第 8 期

(二)輕損地震保險：

因為地震而引起的輕微損失，保險公司在保戶投保金額範圍內做賠付，補貼因地震引起而致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動產的損失(如：地板龜裂或家具毀壞．．．等)。

(三)地震超額保險：

由於「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建築物「全損」最高僅賠 120 萬元，對於那些房屋重置成本超過 120 萬元的屋主顯然保障不足。有產險業者推出「地震超額保險」，供民眾選擇加保，來保障基本保險不足的部份。

(四)擴大地震保險：

補足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只承保建築物的「全損」，不承保「房內動產」，亦不包括建築物的部分損失，消費者若要此部分財產損失能獲得補償，就必須自行向產險公司購買「擴大地震保險」。

第三節 我國住宅地震保險之現況

一、我國住宅地震保險之簡介

在我國各種地震保險中，以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最為普遍，故本單元針對我國在該一險種之相關規定略作說明如下：

我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是一項政策性地震保險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被保險人只要投保住宅火險，就連帶投保了保額 120 萬元的「住宅地震基本保險」。⁴

住宅地震保險純粹僅針對一般民眾之住宅為投保標的，並不包含企業之營運建築在內，且為投保住宅火災保險必須強制投保之基本保險，故又稱為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其相關概念如下：⁵

1.在承保範圍方面：依第五十四條規定，本保險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付賠償責任：

- (1)地震震動。
- (2)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3)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4)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2.在臨時住宿費用之補償方面：依保險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被保險住宅建築物因前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承保損失，本公司除按保險金額給付外，並支付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住宅建築物為新台幣十八萬元。

3.在用詞定義方面：依保險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 (1)地震：此所謂地震係以中華民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監測並紀錄之自然地震為限。
- (2)住宅建築物：此所謂「住宅建築物」係指建築物本體，不包括動產及裝潢。
- (3)承保損失：此所謂「承保損失」，係指本章之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全損，不包括土地改良之費用及其他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但臨時住宿費用依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⁴彰化銀行期刊、2009 年 08 月、第 58 卷第 8 期

⁵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民國 99 年 4 月、保險經營系列-火災保險修訂三版)

(4)保險損失：此所謂保險損失，係指承保損失及處理理賠所生之費用。

(5)合格評估人員：此所謂「合格評估人員」係指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所舉辦之「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訓練課程，並領有受訓合格證明之財產保險業理賠人員或保險公證人。

前項第三款所稱全損，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
- 二、經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建不能居住且修復費用為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以上全損之評定及鑑定，係依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訂定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辦理。

4.不保之危險事故方面：依保險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1)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2)原子能或核子能直接或間接之幅射。
- (3)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4)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5)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5.保險金額方面：依保險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承保住宅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其投保時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為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並依該重置成本為保險金額，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

前項「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載之造價有所調整時，要保人得參考並於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後調整保險金額，調整後保險金額最高仍以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為限。

6.住宅建築物之理賠方面：依保險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住宅建築物之理賠：承保之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依第五十八條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及第五十五條所約定之臨時住宿費用負賠償責任。

7.第六十條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同一次地震事故發生致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時，本公司按該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對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之比例賠付被保險人。

前項之地震事故，於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地震事故。

第一項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總限額遇有調整時，以地震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由以上條例可知住宅地震保險為一政策性社會保險，其最大特點為單一保險費，且每一住宅建築物保額皆相同，這是一個公平的社會保險，大家皆採一律的保費、保額，因此也是最基本的保障。有其他需求的消費者可在投保其餘給付項目較多的險種，例如可保動產的「擴大地震保險」。

二、我國九二一災變前後地震險投保狀況之比較

由下表可知過往我國住宅地震險的投保率極低，九二一地震災變前投保率僅 0.04%，九二一災變當年提升至 0.16%，然而，今年日本 311 大地震造成死傷慘重，國人投保率提高至 27.45%，截至今年 6 月 30 日止住宅地震險全國累積責任額為新台幣 3,195,597,093,732 元，有效保單件數為 2,356,221 件，全國平均投保率為 28.85%（依據全國住宅戶數 8,166,245 戶計算），投保率相差 28.81%。但整體投保率能為不足。

表 2-3-1 九二一災變前後地震險投保狀況

年 度 項 目	1998年	1999年 (921災變)	2011年4月 (311日本災變)	2011年6月
地震保險投保件數	3,500	10,314	無資料可查	2,356,221
保費收入	1000萬元	2556萬元	無資料可查	1628815
投保率	0.04%	0.16%	27.45%	28.8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業務及財務狀況/地震險投保件數與簽單保費收入

http://www.treif.org.tw/contents/B_financial/B1.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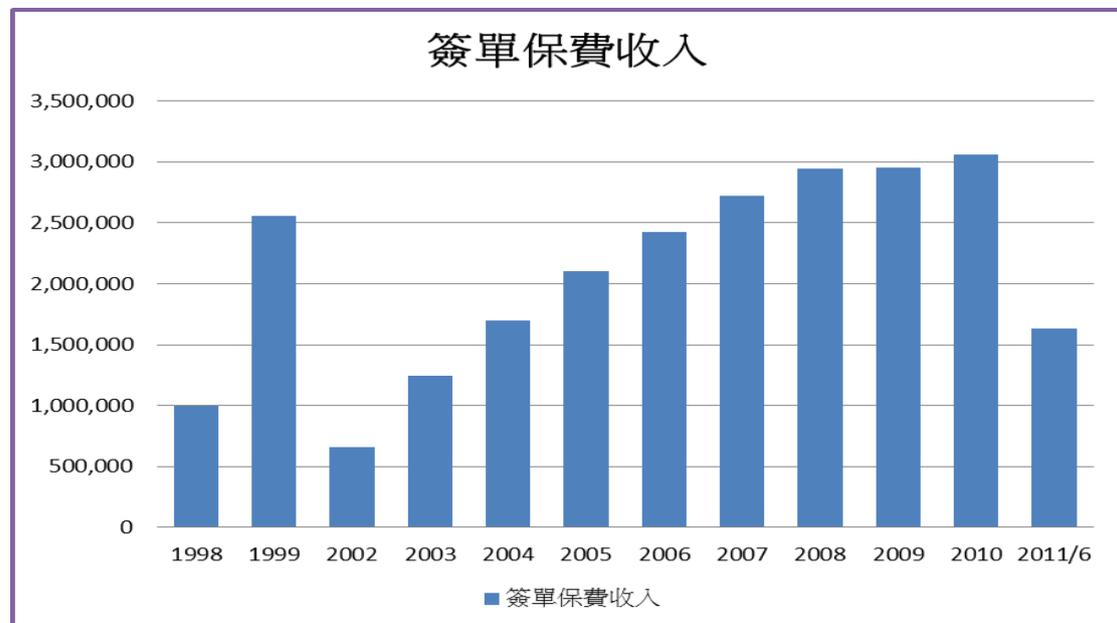


圖 4 住宅地震保險各年度簽單保費收入

第四節 文獻回顧

本部份針對相關文獻之探討，整理出以下學者論述重點，並在內容有雷同部份的結論予以比較，得出以下結果：

作者	主題	摘要	異同
池瑞如 2003	我國住宅地震保險與消費者購買行為之研究	<p>探討主旨：</p> <p>討論現行地震保險制度，導入消費者行為模式，以瞭解消費者購買任意性地震險時其所考量之因素，以及對產險公司評估時之準則。</p> <p>研究對象：以年滿二十歲之國民，研討具有政策性質之住宅地震保險其消費者之態度分析及任意性質地震險之購買動機分析。</p>	
		<p>研究結果：</p> <p>1.政策性地震險：</p> <p>(1) 民眾經 921 地震後，地震風險意識因而提高。</p> <p>(2) 價格考量因素仍居多數。</p> <p>(3) 多數民眾對 120 萬元上限之保額及四成保戶對理賠金額皆認為不足。</p> <p>(4) 人口統計變數對地震險之態度有顯著差異。</p> <p>(5) 人口統計變數對是否購買地震險有顯著差異。</p>	同池瑞如
		<p>2.任意性地震險待解決問題：</p> <p>(1) 一般消費者認同應能扣除所得稅以資勵之作法。</p> <p>(2) 保險事故發生時，有損失認定之問題。</p> <p>(3) 危險管理意識有待整體再提昇。</p>	
		<p>3.任意性地震險購買因素：</p> <p>(1) 保險公司行銷努力最為民眾所關心。</p> <p>(2) 保費高低直接影響購買意願。</p> <p>(3) 保險公司品牌有商譽之價值(尤其南部民眾)。</p> <p>(4) 媒體推薦最不被民眾所重視。</p>	同(2)
		<p>4.任意地震險之實證分析：</p> <p>(1) 消費者對任意性質地震險之購買動機有顯著差異。</p> <p>(2) 消費者對任意性質地震險之購買情況有顯著差異。</p>	
		<p>5.任意地震險在 921 大地震之實證分析：</p> <p>(1) 921 地震前與後全台購買地震險之情況 有顯著差異。</p> <p>(2) 921 集集地震前與後，北、中、南三地區購買地震險有顯著差異存在。</p>	同池瑞如

作者	主題	摘要	異同
張正杰、楊方瑩、許民陽 2005	台灣地區高中生地震防災概念研究	<p>探討主旨：</p> <p>我國在地震防災課程上，主要概念內容為全球地震帶分佈、地震規模與震度…等等，整體內容偏重於地震的知識層面上，明顯的發現防災措施這部分稍嫌不足。相較於日本地震防災教育，日本的各級學校，從幼稚園至中學相當重視地震的避難演習，所有行政人員與教師都需參加地震相關的研習課程，不僅課程中有提及地震防災資訊，家庭與社區的防災訓練更為落實，發生地震時，學生能夠從容應付與避難。為建立全民的地震防災概念，達到防災及減災的目的，建立中學生系統性地震防災概念有其迫切性，本研究提供現有的課程修正建議。</p> <p>研究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的年級在地震防災概念上有顯著差異存在，高年級防災概念高於低年級。 2.不同區域的學生在地震防災概念上有顯著差異存在，北區、中區、南區顯著高於東區學生，東區學生有加強地震概念的必要性與急迫性。 	參考張正杰、楊方瑩、許民陽
張文典 2007	居民對颱風災害環境衝擊認知及觀光發展態度之研究	<p>探討主旨：</p> <p>瞭解觀光地區居民對天然災害的環境認知情形，及其對現有國家產業發展政策的態度，使社會大眾瞭解真正受天然災害影響之居民的意見，作為有關單位政策研擬的參考，使居民與環境之間取得平衡而能達到雙贏且能永續發展的目標。</p> <p>研究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居民之基本屬性背景不同，其對天然災害環境認知會有差異。 2.居民之基本屬性背景不同，其對發展觀光態度會有差異。 3.居民對天然災害環境認知不同，其對發展觀光態度會有差異。 	參考張文典

作者	主題	摘要	異同
溫怡玲 2007	我國綜合天然災害保險制度之研究	<p>探討主旨：</p> <p>由於全球氣候的變遷，天然災害對人類的生活安全威脅越來越大，住宅地震險為我國唯一政策性的天然災害保險，其他如「颱風洪水險」、「地層下陷、滑動、山崩保險」等天然災害保險採商業保險的型式，投保率極低。現行商業性天然災害保險，至今民眾對於該政策接受度不高，原因以保費負擔過重及人們對天災的風險認知等因素為問題癥結點。因此，本文主要在探討將土石流險納入政策性綜合天然災害保險之可能性，藉由擴大承保範圍來達到降低保費之效果，以提高民眾對於此政策性保險之接受度，最終目的達到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參考溫怡玲
		<p>研究結果：</p> <p>就災害防救計劃之觀點而論，天然災害保險制度係屬於災後補償之措施，但保險公司基於風險考量，民眾甚至會面臨有錢還買不到土石流險之窘境；惟有循序漸進，透過修法、產官學界之合作等多元化整合，方能使得政策性天然災害保險制度更加完備。</p> <p>研究建議：政策性綜合天然災害保險制度可分為短、中、長期三階段進行：</p> <p>(1)短期計劃及目標</p> <p> 政策性綜合天然災害保險制度構建</p> <p> 經濟誘因措施</p> <p> 天然災害資料庫之建置</p> <p>(2)中期計劃及目標</p> <p> 災害防救計畫</p> <p> 國土防災及復育計畫</p> <p> 結合非工程防災措施研究</p> <p>(3)長期計劃及目標</p> <p> 綜合性天然災害保險計劃</p> <p> 自發性災害防治意識之養成</p>	

本研究在「我國成年民眾對住宅地震保險的認知與態度研究-以大台北地區為例」問卷分析指出，在重視風險規避、地震發生會造成經濟損失、偏好保障內容較完整，保費稍高之地震保險、加強地震救災與避難演練、設立專門的緊急救難體系、規劃分並公布地震危險地帶等六項中與池瑞如在其「我國住宅地震保險與消費者購買行為之研究」研究報告中指出，在政策性地震險中民眾經 921 地震後，地震風險意識因而提高、任意性地震險購買因素，保費高低直接影響購買意願，二者之結論有相關性。

第參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文研究架構依所欲探討之相關內容彙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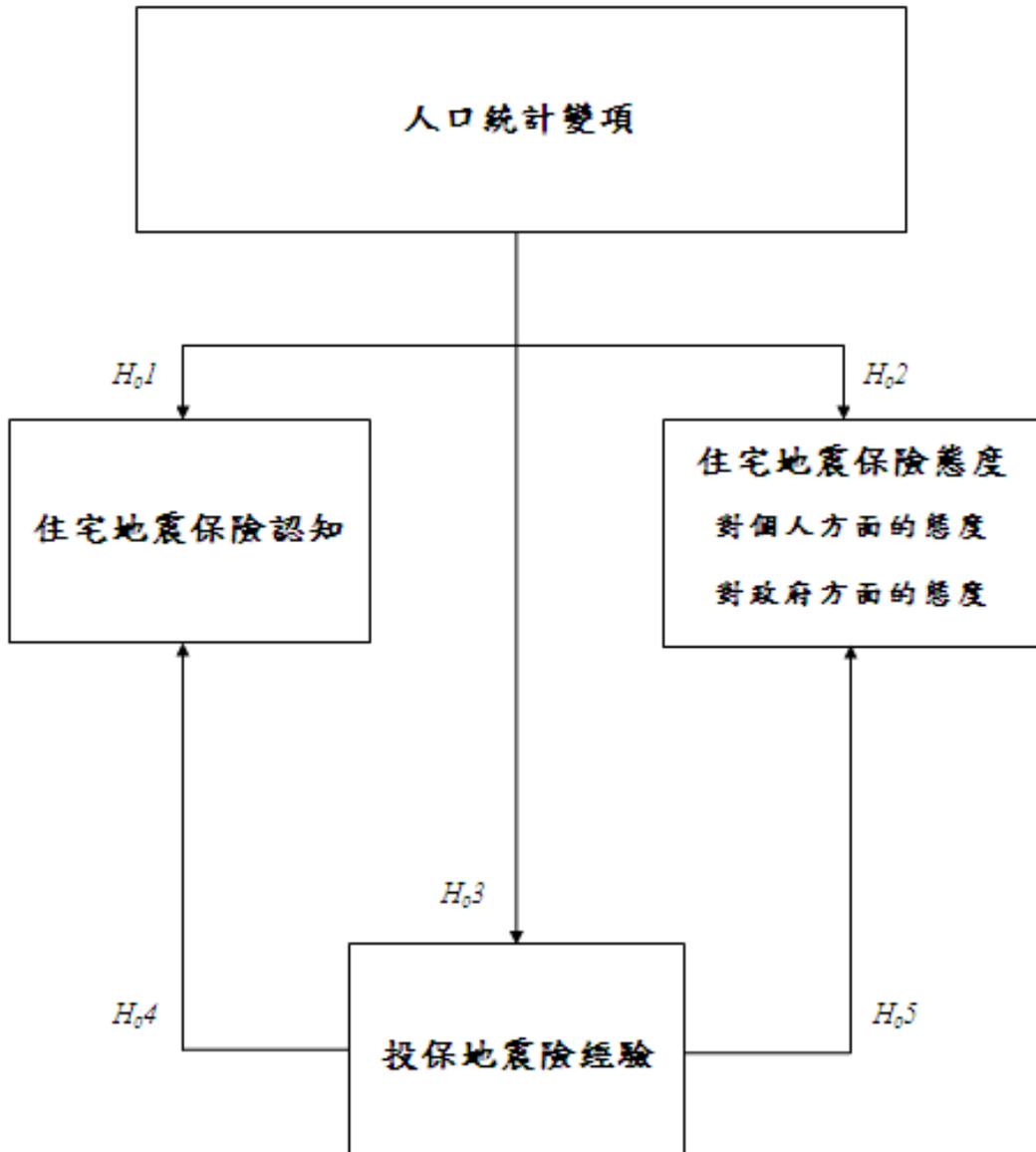


圖 5 研究架構

第二節 研究假設

本研究依據研究架構及文獻探討擬作以下假設。即以成年民眾的認知和態度為主軸，就個人統計變項和投保地震險經驗等各自作交叉分析，探討不同背景民眾對地震保險之了解與接受程度之差異性，提供地震險未來發展之參考分析。

H_{01} ：不同人口統計變項對住宅地震險的認知無顯著差異

H_{02} ：不同人口統計變項對住宅地震險的態度無顯著差異

H_{03} ：不同人口統計變項投保地震險的經驗無顯著差異

H_{04} ：不同投保地震險經驗對住宅地震險的認知無顯著差異

H_{05} ：不同投保地震險經驗對住宅地震險的態度無顯著差異

第三節 分析方法

本研究將回收的1000份問卷資料，經過詳細篩檢，刪除填答不實及未完整作答者，其餘有效問卷885份以Excel 資料庫管理程式建檔，最後利用SPSS 12.0(Statistical Products and Services Solutions)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編碼、建檔及分析，藉以求得實証結果，並依分析結果進行描述與推論。至於統計方法之流程列示如圖4所示。

本文為能作合理分析，儘量選擇合適且能正確處理本研究所探討問題的分析方法，本研究應用了以下的統計分析法：

一、次數分配

次數分配主要的功用在於讓讀者清楚瞭解此調查樣本填答者之結構。依有效樣本之個人統計資料分別建立次數分配表，以瞭解各族群之次數分佈狀況。

二、信度分析(Reliability analysis)

採用Cronbach's α 信度係數來分析各量表主要變項的信度，當Cronbach's α 大於 0.7 時，表示相關性或信度很高，若介於 0.7~0.35 則代表相關性尚可，若低於 0.35 以下則必須拒絕此研究工具。

三、獨立樣本T檢定

本研究為瞭解受訪者投保地震險經驗：是否已購買地震險商品、是否自行加保地震險、是否曾遭受損失、生活是否受到影響、是否增加投保金額；個人

統計變項中之：性別、婚姻狀況等七項變數，使用獨立樣本T檢定來顯示民眾對住宅地震保險之認知與態度之間是否存在顯著差異。

四、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 Analysis)

變異數分析在分析各種變異的來源，並加以比較，以瞭解其間結果是否有顯著差異(黃俊英，1994)。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係探討一個自變項(預測變數)和一個因變數(準則變數)的關聯性，本研究採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法分析不同人口統計變項對地震保險的認知和態度之差異性。

五、LSD 檢定法(Fisher's Least Significant Difference Multiple Comparison)

LSD 檢定又稱fisher's test，相當於進行所有配對組多重比較的T檢定，本研究在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若各群組間差異達到顯著水準，即進行LSD兩兩檢定以辨認特定群組間之差異，觀察其是否達到顯著差異。即找出不同族群間差異性之大小，目的在作出市場區隔，以作為地震險機制改善的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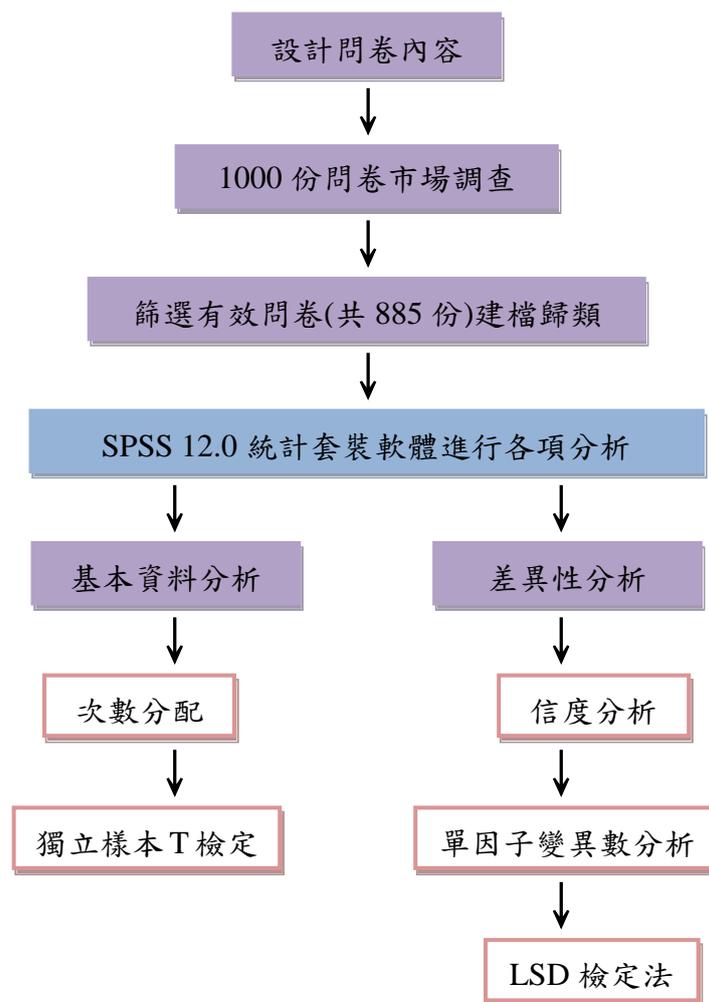


圖 6 統計方法流程圖

第四節 研究變數之操作型定義

為使論文的重要名詞定義更明確，依據上述相關理論與本研究問卷設計將研究變數之操作型定義簡述如下：

一、中華民國地區居民

本文所指的中華民國地區居民，是指居住於中華民國所屬地區之 20 歲以上民眾。

二、人口統計變數

消費者之個人與家庭特質以及住宅地區類型對其自身之購買行為影響最深，因此在問卷中之個人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職業別」、「家庭總人口數」、「家庭平均月收入」、「居住地區」、「住宅類型」等，皆納為足以影響消費者購買地震險之變數。

三、投保地震險經驗

消費者本身對住宅地震保險的投保經驗，在問卷中設計包括「有購買經驗」、「無購買經驗」等二個選項以及購買的「年資」、「金額」、「住宅坪數」等，藉以了解消費者投保地震險的情形。

第五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根據研究目的編製成「我國成年民眾對地震保險的認知與態度研究」問卷調查，以之為研究工具(如附錄-問卷)。問卷採用結構式做設計，依其內容分為四大部分：

第一部份 受訪者投保住宅地震保險之認知

本部份旨在瞭解受訪者對於住宅地震保險之認知。本題項設計採李克特 5 點尺度(Likert Scale)衡量，分別為「非常同意」、「同意」、「沒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並依序給予 5、4、3、2、1 等之評分。其研究變項計有 10 題，內容如下：

投保住宅地震險之認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認為「巨災」不符合保險業之可保要件，故其不可能銷售地震險。 2.我知道「地震基本保險」屬強制性。 3.我知道921震災後凡購買「住宅火災險」需同時購買「地震基本保險」。 4.我知道921震災前已投保住宅火險者可自行決定是否購買地震險。 5.我知道「地震基本保險」有基本保額限制且為120萬。 6.我知道「地震基本保險」的基本保費為年繳1459元。 7.我知道防範地震應採取哪些應急措施。 8.我認為「地震保險」會理賠地震造成的輻射污染所致的損失。 9.我認為「地震保險」會理賠洪水或海嘯所致之損失。 10.我認為「地震保險」會理賠地震引起的火災及爆炸損失。
------------	------------------------------------------------------------------------------------------------------------------------------------------------------------------------------------------------------------------------------------------------------------------------------------------------------------------------------------------------------------------------------------------------------------------------------

第二部分 受訪者對住宅地震保險之態度

本部份旨在瞭解受訪者對於住宅地震保險之態度。本題項設計採李克特5點尺度衡量，分別為「非常同意」、「同意」、「沒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並依序給予5、4、3、2、1等之評分。其研究變項分為兩大部分，分別為個人的態度以及對政府的態度，共為20題，內容如下：

對個人的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很重視風險規避。 2.我的社區若發生地震其防範措施足可控制災情避免擴大。 3.地震發生時，對我會造成嚴重的經濟損失。 4.地震發生時，對我會造成嚴重的生命威脅。 5.我目前居住的房子很有可能會因地震而受害。 6.我平時會準備防災急救物品。 7.我平時會密切注意地震訊息。 8.我偏好保障內容較完整，保費稍高之地震險。 9.我偏好保障內容一般，保費較便宜之地震險。 10.我認為地震基本保險的基本保額120萬是足夠的。
對政府的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對政府災後重建能力有信心。 2.我認為政府應該強制規範一般建築抗震規定，房價稍高也無妨。 3.我認為政府應該規劃避難設施。 4.我認為政府應該加強地震救災與避難演練。 5.我認為政府應該加強地震預警系統。 6.我同意政府在災後採軍隊援助的模式。 7.我認為政府應設立災後專門的緊急救難體系。 8.我認為政府應該劃分並公佈地震危險地帶。 9.我對政府推動的地震防災措施很滿意。 10.我對政府的震災後救援效率很滿意。

第三部份 受訪者對住宅地震保險之投保經驗

本部份旨在瞭解受訪者是否曾經投保地震險，及其對所投保產品的內涵。除採次數分配外，並以之為自變項與認知、態度作變異數分析。其研究變項計有9題，內容如下：

投保地震險之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是否已購買強制地震險。2.是否加保任意選擇的「任意地震險」。3.購買地震險的年資。4.購買地震險的保額。5.您認為地震險之保額為多少才足夠。6.您家的房屋坪數。7.親友曾遭受過地震損害。8.因地震災變我的生活已受影響。9.若實施投保地震險減稅優惠，我會增加我的投保金額。
----------	-------------------------------------------------------------------------------------------------------------------------------------------------------------------------------------------------------------------------------------------------------------------

第四部分 受訪者之基本資料

個人基本資料部分，包含人口統計變數之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職業別、家庭總人口數、家庭平均月收入、居住地區、住宅類型等9項。

本研究主要以人口統計變項為自變項，探討其與認知、態度等因變數間之關係，此部分為研究之基礎。

第肆章 研究內容

第一節 實證分析

一、信度分析

信度分析主要在證明此問卷調查結果之可靠度，而問卷調查結果的穩定性和測量結果的正確性並無直接的相關。此問卷信度採 L.J Cronbach 所創設的 Alpha 係數，檢驗在同一個構面下的題目是否具有一致性，Alpha 值在 0.7 以上表示此量表有足夠的可信度及相關性，而本研究也確實達到此 Alpha 值。

表 4-1-1 各量表信度分析值

量 表	題項數	Cronbach's α
對住宅地震保險之認知	10	0.724
對住宅地震保險之態度	20	0.799

二、次數分配

(一)人口統計資料分布狀況

本研究受訪者人口統計變項次數分配如表4-1-2：

- 1.性別：男性占41.47%，女性占58.19%，可見女性受訪者所占比率較高。
- 2.年齡：20~30歲占51.41%，31~40歲占23.5%，41~50歲占16.27%，可見受訪者年齡愈輕者所占比率愈高。
- 3.行業別：從業者占27.01%，自由業者占11.53%，學生占26.78%，顯示受訪者以從業者及學生較多。
- 4.教育程度：高中職占19.77%，專科占14.58%，大學占53.6%，顯示受訪者以高學歷者所占比率較高。
- 5.婚姻狀況：未婚者占60.23%，其次為已婚者的38.42%，可見受訪者中以未婚者所占比率較高。
- 6.家庭人口數：2人者占6.1%，3人者占21.58%，4人者占66.1%，顯示受訪者家庭人口數大多介於3~4人之間。

7.家庭月平均收入：月收入2萬元者占18.31%，月收入4萬元者占22.94%，月收入6萬元者占21.47%，顯示受訪者中家庭月平均收入以4至6萬元者居多。

8.居住地區：本研究受訪對象因以大台北地區為限，故全數皆為居住該地區者，並不包含大台北以外地區。

9.住宅類型：居住房屋類型以住公寓者占54.69%，住大廈者占28.14%，住透天厝者占12.77%，顯示受訪者以居住公寓者有較高比率。

表 4-1-2 人口統計資料分布狀況

類	別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性別	男	367	41.469	41.469	41.808
	女	515	58.192	58.192	100
年齡	20-30 歲	455	51.412	51.412	51.412
	31-40 歲	208	23.503	23.503	74.915
	41-50 歲	144	16.271	16.271	91.186
	51-60 歲	68	7.684	7.684	98.870
	61 歲以上	10	1.130	1.130	100
職業	農	5	0.565	0.565	1.469
	工	73	8.249	8.249	9.718
	商	239	27.006	27.006	36.723
	自由業	102	11.525	11.525	48.249
	軍公教	45	5.085	5.085	53.333
	學生	237	26.780	26.780	80.113
	退休人員	15	1.695	1.695	81.808
	無	31	3.503	3.503	85.311
	其他	130	14.689	14.689	100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62	7.006	7.014	7.014
	高中職	175	19.774	19.796	26.810
	專科	129	14.576	14.593	41.403
	大學	475	53.672	53.733	95.136
	碩士以上	43	4.859	4.864	100

婚姻狀況	單身	533	60.226	60.226	61.582
	已婚	340	38.418	38.418	100
家庭人口數	1人	50	5.650	5.650	5.989
	2人	54	6.102	6.102	12.090
	3人	191	21.582	21.582	33.672
	4人	585	66.102	66.102	99.774
	6人	1	0.113	0.113	99.887
	7人	1	0.113	0.113	100
家庭月平均收入	\$ 10,000	2	0.226	0.226	0.791
	\$ 20,000	162	18.305	18.305	19.096
	\$ 25,000	2	0.226	0.226	19.322
	\$ 30,000	2	0.226	0.226	19.548
	\$ 40,000	203	22.938	22.938	42.486
	\$ 60,000	190	21.469	21.469	63.955
	\$ 80,000	136	15.367	15.367	79.322
	\$ 100,000	100	11.299	11.299	90.621
	\$ 120,000	78	8.814	8.814	99.435
	\$ 400,000	2	0.226	0.226	99.661
	\$ 600,000	2	0.226	0.226	99.887
	\$ 1,000,000	1	0.113	0.113	100
居住地區	北部地區	885	100	100	100
住宅類型	公寓	484	54.689	54.689	54.802
	大廈	249	28.136	28.136	82.938
	透天厝	113	12.768	12.768	95.706
	別墅	12	1.356	1.356	97.062
	豪宅	6	0.678	0.678	97.740
	其他	20	2.260	2.260	100

(二)、投保經驗分布狀況

受訪者在投保地震險經驗中，其分布狀況如下：(表 4-1-3)

- 1.有無投保基本地震險經驗方面：未曾投保者(81.02%)較曾經投保者(18.64%)所占比率較高，且落差極大，可見基本地震險仍有廣大的推展空間。
- 2.有無投保商業地震險經驗方面：未曾投保者(10.96%)較曾經投保者(8.70%)所占比率較高，可見有意願額投保商業地震險者意願並不高。
- 3.投保地震基本險年資方面：比率高低依序為6年以上(5.99%)、4~5年(3.84%)、2~3年(4.86%)、一年以下(4.41%)，由以上可知，投保4~5年者較投保6年以上者間之落差為2.15%，投保2~3年者較投保4~5年者落差為0.9%，投保一年以下者較投保2~3年者反而增加了2.57%，可見近年投保人數有遞增趨勢。
- 4.投保商業地震險年資方面：比率高低依序為一年以下(7.68%)、2~3年(2.94%)、6年以上(2.03%)、4~5年(1.24%)，由以上可知，受訪者額外加保任意地震險者以近幾年有大幅增加之趨勢。即投保6年以上者所占比率並不高，顯示我國多數民對於地震災害之風險意識不是很高。
- 5.投保地震基本險保額方面：比率高低依序為120萬元(8.25%)、120萬元以下(5.88%)、120萬元以上(4.29%)，可見投保地震保險基本保額120萬元及其以下者所占比率較高，可見多數受訪者認為有基本保額即已足夠。
- 6.投保商業地震險保額方面：比率高低依序為200萬元以下(9.04%)、201~400萬元(2.26%)、401~600萬元(1.81%)、601萬元以上(1.13%)，可見投保商業地震險者其保額以200萬元以下較多，保額愈高投保者愈少，顯示多數受訪者並不願花太多預算投保高保額之地震險，即有較高地震風險管理意識者以仍占少部份，也或有預算上之考量。
- 7.認為投保多少保額為足夠方面：比率高低依序為600萬元(30.73%)、400萬元(24.97%)、800萬元(22.26%)、1000萬元以上(20.90%)，由此可知多數人認為投保400至600萬元保額者即為足夠。
- 8.受訪者家的坪數方面：比率高低依序為31~40坪(47.23%)、30坪以下(28.02%)、41~50坪(14.69%)、51坪以上(9.38%)，可見受訪者家中以中小坪數者占多數。
- 9.曾遭受地震災害之經驗方面：未曾遭受者(74.12%)較曾經遭受者(25.31%)多，顯示北部居民遭受地震損害較不嚴重。

10.因地震災變，生活已受影響而改變方面：未曾有此經驗者(79.32%)較有此經驗者(20.23)所占比率為高，且落差極大，可見大多數受訪者並未因地震災變而影響到生活。

11.若提高地震險投保保額可享減稅優惠，則會增加投保保額方面：會增加保額者(81.45%)較不會增加者(18.10%)比率超出許多，顯示政府若實施此方案，則絕大部分的人們會增加投保保額。

表 4-1-3 投保經驗分布狀況

題 項	次 數	百 分 比	有 效 百 分 比	累 積 百 分 比
有無投保基本地震險	有	165	18.644	18.644
	無	717	81.017	81.017
有無投保任意地震險	有	77	8.701	8.701
	無	97	10.960	10.960
地震基本險年資	1 年以下	39	4.407	4.407
	2~3 年	43	4.859	4.859
	4~5 年	34	3.842	3.842
	6 年以上	53	5.989	5.989
商業地震險年資	1 年以下	68	7.684	7.684
	2~3 年	26	2.938	2.938
	4~5 年	11	1.243	1.243
	6 年以上	18	2.034	2.034
地震基本保險保額	120 萬元以下	52	5.876	5.876
	120 萬元	73	8.249	8.249
	大於 120 萬元	38	4.294	4.294
商業地震險保額	200 萬元以下	80	9.040	9.040
	201~400 萬元	20	2.260	2.260
	401~600 萬元	16	1.808	1.808
	601 萬元以上	10	1.130	1.130

多少保額足夠	400 萬元	221	24.972	24.972	26.102
	600 萬元	272	30.734	30.734	56.836
	800 萬元	197	22.260	22.260	79.096
	1000 萬元以上	185	20.904	20.904	100
房屋坪數	30 坪以下	248	28.023	28.023	28.588
	31~40 坪	418	47.232	47.232	75.819
	41~50 坪	130	14.689	14.689	90.508
	51 坪以上	84	9.379	9.379	99.887
地震受害經驗	有經驗	224	25.311	25.311	25.876
	無經驗	656	74.124	74.124	100
地震影響生活	是	179	20.226	20.226	20.678
	否	702	79.322	79.322	100
減稅優，增加保額	是	720	81.356	81.448	81.900
	否	160	18.079	18.100	100

三、變異數與T檢定分析

(一)不同人口統計變項對住宅地震險的認知分析

假設 H_0 ：不同人口統計變項對住宅地震險的認知無顯著差異中：

1.不同性別對於住宅地震險之認知差異性：

調查研究中將不同性別、不同婚姻對於住宅地震險之認知採獨立樣本 T 檢定來比較其間的差異。

由表 4-1-4 可知，在性別的差異上顯示，有巨災不符可保要件、基本保額為 120 萬元、基本保費為年繳 1350 元等三項，其顯著性 < 0.05 ，表示該三項有顯著差異，應拒絕虛無假設。

即在巨災不符可保要件一項，男性之認知度高於女性；在基本保額為 120 萬元、基本保費為年繳 1350 元二項上，女性認知度卻高於男性。

表 4-1-4 不同性別對於住宅地震險之認知差異性

題 項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 標準誤	F 檢定	顯著性
巨災不符可保要件	男	367	2.619	1.227	0.064	5.898	0.015*
	女	515	2.604	1.105	0.049		
地震基本險屬強制性質	男	366	3.153	1.036	0.054	2.115	0.146
	女	515	3.210	1.085	0.048		
住宅火險必須同時購買地震基本險	男	367	3.155	1.077	0.056	0.987	0.321
	女	515	3.361	1.101	0.049		
自行決定購買地震保險	男	367	3.294	1.014	0.053	0.157	0.692
	女	515	3.472	1.029	0.045		
基本保額為 120 萬元	男	367	3.014	0.965	0.050	8.186	0.004*
	女	515	3.093	1.064	0.047		
基本保費為年繳 1350 元	男	367	3.011	0.947	0.049	7.114	0.008*
	女	515	3.072	1.048	0.046		
防範地震應急措施	男	367	3.899	0.994	0.052	1.823	0.177
	女	515	3.810	1.047	0.046		
理賠地震造成的幅射污染損失	男	367	3.428	1.573	0.082	2.547	0.111
	女	515	3.285	1.105	0.049		
理賠洪水或海嘯所致之損失	男	367	3.485	1.157	0.060	0.125	0.723
	女	515	3.379	1.138	0.050		

理賠地震引起的火災及爆炸損失	男	367	3.627	1.109	0.058		
	女	515	3.575	1.126	0.050	0.288	0.592

2.不同年齡層對住宅地震保險之認知是否有顯著差異：

由表 4-1-5 可得知，不同年齡對地震險的認知狀況中，顯著性均 > 0.05 ，表示不同年齡之民眾對地震險之認知度無顯著差異，即接受虛無假設。

表 4-1-5 不同年齡層對住宅地震保險之認知差異

題 項	組間(內)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巨災不符可保要件	組間	2.079	4.000	0.520	0.389	0.817
	組內	1176.866	880.000	1.337		
地震基本險屬強制性質	組間	5.398	4.000	1.349	1.193	0.312
	組內	994.177	879.000	1.131		
住宅火險必須同時購買地震基本險	組間	5.643	4.000	1.411	1.179	0.318
	組內	1052.635	880.000	1.196		
自行決定購買地震保險	組間	3.814	4.000	0.954	0.908	0.459
	組內	924.385	880.000	1.050		
基本保額為 120 萬元	組間	6.572	4.000	1.643	1.574	0.179
	組內	918.373	880.000	1.044		
基本保費為年繳 1350 元	組間	2.487	4.000	0.622	0.613	0.653
	組內	892.613	880.000	1.014		
防範地震應急措施	組間	6.369	4.000	1.592	1.517	0.195
	組內	923.423	880.000	1.049		
理賠地震造成的幅射污染損失	組間	7.596	4.000	1.899	1.088	0.361
	組內	1535.979	880.000	1.745		
理賠洪水或海嘯所致之損失	組間	7.594	4.000	1.898	1.447	0.217
	組內	1154.508	880.000	1.312		
理賠地震引起的火災及爆炸損失	組間	9.053	4.000	2.263	1.818	0.123
	組內	1095.546	880.000	1.245		

3.不同職業對住宅地震保險之認知是否有顯著差異：

由表 4-1-6 可得知，在不同職業對住宅地震保險之認知中，顯示：自行決定購買地震保險、基本保額為 120 萬元、防範地震應急措施、理賠洪水或海嘯所致之損失等數項，其顯著性 < 0.05 ，表示該數項有顯著差異，拒絕虛無假設。

表 4-1-6 不同職業對住宅地震保險之認知差異

題 項	組間(內)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巨災不符可保要件	組間	20.734	9.000	2.304	1.740	0.076
	組內	1158.211	875.000	1.324		
地震基本險屬強制性質	組間	17.821	9.000	1.980	1.763	0.071
	組內	981.754	874.000	1.123		
住宅火險必須同時購買地震基本險	組間	20.109	9.000	2.234	1.883	0.051
	組內	1038.169	875.000	1.186		
自行決定購買地震保險	組間	22.735	9.000	2.526	2.441	0.010*
	組內	905.464	875.000	1.035		
基本保額為 120 萬元	組間	19.048	9.000	2.116	2.044	0.032*
	組內	905.897	875.000	1.035		
基本保費為年繳 1350 元	組間	15.636	9.000	1.737	1.728	0.079
	組內	879.465	875.000	1.005		
防範地震應急措施	組間	21.646	9.000	2.405	2.317	0.014*
	組內	908.146	875.000	1.038		
理賠地震造成的幅射污染損失	組間	15.313	9.000	1.701	0.974	0.460
	組內	1528.262	875.000	1.747		
理賠洪水或海嘯所致之損失	組間	23.221	9.000	2.580	1.982	0.038*
	組內	1138.881	875.000	1.302		
理賠地震引起的火災及爆炸損失	組間	17.589	9.000	1.954	1.573	0.119
	組內	1087.010	875.000	1.242		

經多重比較分析，由表 4-1-7 可得知：

在自行決定購買地震保險一項中，認知度較高族群為工商業及自由業者，原因可能在於該族群收入較高，較有能力自行決定是否購買地震險。認知度較低者為其他業者，原因可能在於工作不穩定，收入相對不高，故較無能力決定是否購買地震保險。

在基本保額為 120 萬元一項中，認知度較高族群為從業者，原因可能在於保險是亦屬一種商品，因此從業者對於地震基本險能夠快速了解其內容。認知度較低者為從工者，原因可能在於工作性質關係，故較不了解保險內容。

在防範地震應急措施一項中，認知度較高為務工者及其他業者，原因可能在於該二族收入相對較不穩定，風險規避意識較高，亦較會注意執行防範地震應急措施。認知度較低者為無業者及學生，原因可能在於前者或因無能力或因已退休，防範地震應急措施不是太在意。

在認為「地震保險」會理賠洪水或海嘯所致之損失一項中，認知度高低依序為軍公教及從商者，原因可能在於前者有一定程度的知識，後者因從商，接觸的人及資訊均較多，較清楚政府對於地震險的理賠項目。認知度較低者為從農者，原因可能在於從農者學歷較低，無法了解地震險所制定的規範。

表 4-1-7 不同職業對住宅地震保險之多重比較分析

依變數	(I) 職業	(J) 職業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自行決定購買地震保險	工	其他	0.440	0.149	0.003*
	商	學生	0.202	0.093	0.030*
		其他	0.407	0.111	0.000*
	自由業	學生	0.247	0.120	0.041*
		其他	0.451	0.135	0.001*
	學生	商	-0.202	0.093	0.030*
		自由業	-0.247	0.120	0.041*
	無	其他	0.537	0.203	0.008*
	其他	工	-0.440	0.149	0.003*
		商	-0.407	0.111	0.000*
		自由業	-0.451	0.135	0.001*
	無	-0.537	0.203	0.008*	
基本保額為 120 萬元	工	商	-0.346	0.136	0.011*
	商	工	0.346	0.136	0.011*
		學生	0.297	0.093	0.001*
		其他	0.317	0.111	0.004*
	學生	商	-0.297	0.093	0.001*
	其他	商	-0.317	0.111	0.004*
防範地震應急措施	工	學生	0.381	0.136	0.005*
		無	0.456	0.218	0.037*
	商	其他	-0.275	0.111	0.013*
	自由業	其他	-0.274	0.135	0.042*
	學生	工	-0.381	0.136	0.005*
		其他	-0.420	0.111	0.000*
	無	工	-0.456	0.218	0.037*
		其他	-0.495	0.204	0.015*
	其他	商	0.275	0.111	0.013*
		自由業	0.274	0.135	0.042*
		學生	0.420	0.111	0.000*
	無	0.495	0.204	0.015*	

理賠洪水或海嘯所致之損失	農	工	-1.238	0.527	0.019*
		商	-1.298	0.516	0.012*
		自由業	-1.222	0.523	0.020*
		軍公教	-1.711	0.538	0.002*
		學生	-1.125	0.516	0.029*
		無	-1.123	0.550	0.041*
		其他	-1.169	0.520	0.025*
	工	農	1.238	0.527	0.019*
		軍公教	-0.473	0.216	0.029*
	商	農	1.298	0.516	0.012*
		軍公教	-0.413	0.185	0.026*
	自由業	農	1.222	0.523	0.020*
		軍公教	-0.490	0.204	0.017*
	軍公教	農	1.711	0.538	0.002*
		工	0.473	0.216	0.029*
		商	0.413	0.185	0.026*
		自由業	0.490	0.204	0.017*
		學生	0.586	0.186	0.002*
		無	0.589	0.266	0.027*
		其他	0.542	0.197	0.006*
	學生	農	1.125	0.516	0.029*
		軍公教	-0.586	0.186	0.002*
	無	農	1.123	0.550	0.041*
		軍公教	-0.589	0.266	0.027*
其他	農	1.169	0.520	0.025*	
	軍公教	-0.542	0.197	0.006*	

*在 0.05 水準以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4.不同教育程度對住宅地震保險之認知是否有顯著差異：

由表 4-1-8 可得知，在不同教育程度對住宅地震保險之認知中，顯示：巨災不符可保要件、地震基本險屬強制性質、住宅火險必須同時購買地震基本險、自行決定購買地震保險、基本保費為年繳 1350 元等數項，其顯著性均 < 0.05 ，表示該數項有顯著差異，拒絕虛無假設。

表 4-1-8 不同教育程度對住宅地震保險之認知差異

題 項	組間(內)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巨災不符可保要件	組間	14.128	4	3.532	2.670	0.031*
	組內	1162.876	879	1.323		
地震基本險屬強制性質	組間	13.978	4	3.495	3.115	0.015*
	組內	984.932	878	1.122		
住宅火險必須同時購買地震基本險	組間	11.715	4	2.929	2.461	0.044*
	組內	1046.036	879	1.190		
自行決定購買地震保險	組間	22.549	4	5.637	5.473	0.000*
	組內	905.288	879	1.030		
基本保額為 120 萬元	組間	7.040	4	1.760	1.687	0.151
	組內	917.017	879	1.043		
基本保費為年繳 1350 元	組間	12.044	4	3.011	3.000	0.018*
	組內	882.146	879	1.004		
防範地震應急措施	組間	3.316	4	0.829	0.787	0.534
	組內	926.452	879	1.054		
理賠地震造成的幅射污染損失	組間	7.616	4	1.904	1.090	0.360
	組內	1535.528	879	1.747		
理賠洪水或海嘯所致之損失	組間	3.358	4	0.840	0.637	0.636
	組內	1158.411	879	1.318		
理賠地震引起的火災及爆炸損失	組間	2.984	4	0.746	0.595	0.666
	組內	1101.454	879	1.253		

經多重比較分析，由表 4-1-9 得知：

在巨災不符可保要件一項中，研究發現認知度較高者依序為國中以下、專科及高中職學歷者，顯示學歷較低者認知度較高，可能因為低學歷者，較缺乏對於保險的基本概念，才會認為地震為巨災，屬保險公司拒保之事故。反之，認知度較低者依序為碩士以上及大學者，顯示學歷愈高者並不認為地震為保險公司拒保之事故，可見其對地震保險承保事故較有概念。

在地震基本險屬強制性質、住宅火險必須同時購買地震基本險等兩項中，認知度較高者依序為專科、高中職及國中以下學歷者，顯示中等學歷者其學歷愈高者認知度亦愈高，原因可能在於該族群較務實，較會注意地震保險的相關資訊；認知度較低者反而為更高學歷的碩士以上者，原因可能在於其鑽研於學術研究，較忽略現實生活的資訊之故。

在自行決定購買地震保險、基本保費為年繳 1350 元等兩項中，認知度較高者依序為高中職、專科及國中學歷者，顯示中低學歷者認知度較高；認知度較低者為碩士以上學歷者，原因可能在於後者較未親自接觸過地震保險業務，故相關資訊較為貧乏之故。

表 4-1-9 不同教育程度對住宅地震保險之認知多重比較分析

依變項	(I)教育程度	(I)教育程度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巨災不符可保要件	國中以下	高中職	0.362	0.170	0.033*
		大學	0.399	0.155	0.010*
		碩士以上	0.689	0.228	0.003*
	高中職	國中以下	-0.362	0.170	0.033*
	專科	碩士以上	0.403	0.203	0.047*
	大學	國中以下	-0.399	0.155	0.010*
	碩士以上	國中以下	-0.689	0.228	0.003*
地震基本險屬強制性質		專科	-0.403	0.203	0.047*
	國中以下	碩士以上	0.451	0.210	0.032*
	高中職	大學	0.188	0.094	0.045*
		碩士以上	0.524	0.180	0.004*
	專科	碩士以上	0.535	0.187	0.004*
	大學	高中職	-0.188	0.094	0.045*
		碩士以上	0.336	0.169	0.047*
	碩士以上	國中以下	-0.451	0.210	0.032*
		高中職	-0.524	0.180	0.004*
	專科	-0.535	0.187	0.004*	
住宅火災住宅火險 必須同時購買地震 基本險險」		大學	-0.336	0.169	0.047*
	國中以下	專科	-0.361	0.169	0.032*
	高中職	碩士以上	0.401	0.186	0.031*
	專科	國中以下	0.361	0.169	0.032*
		碩士以上	0.488	0.192	0.011*
	碩士以上	高中職	-0.401	0.186	0.031*
自行決定購買地震 保險		專科	-0.488	0.192	0.011*
	國中以下	碩士以上	0.620	0.201	0.002*
	高中職	大學	0.186	0.090	0.038*
		碩士以上	0.804	0.173	0.000*
	專科	碩士以上	0.659	0.179	0.000*
	大學	高中職	-0.186	0.090	0.038*
	碩士以上	0.618	0.162	0.000*	

	碩士以上	國中以下	-0.620	0.201	0.002*
		高中職	-0.804	0.173	0.000*
		專科	-0.659	0.179	0.000*
		大學	-0.618	0.162	0.000*
基本保費為年繳 1350 元	國中以下	碩士以上	0.426	0.199	0.032*
	高中職	大學	0.240	0.089	0.007*
		碩士以上	0.455	0.171	0.008*
	大學	高中職	-0.240	0.089	0.007*
	碩士以上	國中以下	-0.426	0.199	0.032*
		高中職	-0.455	0.171	0.008*

*在 0.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5.不同婚姻狀況對於住宅地震險之認知差異性：

由表 4-1-10 可知，在婚姻的差異上顯示：自行決定購買地震保險、防範地震應急措施、理賠地震造成的幅射污染損失等三項，其顯著性 < 0.05，表示該三項有顯著差異，應拒絕虛無假設。

即自行決定購買地震保險、防範地震應急措施、理賠地震造成的幅射污染損失三項，對於住宅地震險之認知中，以已婚者認知度較高。

表 4-1-10 不同婚姻狀況對於住宅地震險之認知差異性

題 項	婚姻 狀況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 標準誤	F 檢定	顯著性
巨災不符可保要件	單身	531	2.597	1.157	0.050		
	已婚	340	2.621	1.137	0.062	0.013	0.908
地震基本險屬強制性質	單身	530	3.153	1.071	0.047		
	已婚	340	3.250	1.030	0.056	0.204	0.652
住宅火險必須同時購買地 震基本險	單身	531	3.258	1.116	0.048		
	已婚	340	3.315	1.055	0.057	1.514	0.219
自行決定購買地震保險	單身	531	3.348	1.056	0.046		
	已婚	340	3.497	0.958	0.052	3.886	0.049*
基本保額為 120 萬元	單身	531	3.021	1.054	0.046		
	已婚	340	3.126	0.962	0.052	0.876	0.350
基本保費為年繳 1350 元	單身	531	3.006	1.038	0.045		
	已婚	340	3.121	0.944	0.051	2.220	0.137
防範地震應急措施	單身	531	3.791	1.060	0.046		
	已婚	340	3.921	0.955	0.052	4.565	0.033*

理賠地震造成的幅射污染 損失	單身	531	3.341	1.465	0.064		
	已婚	340	3.365	1.057	0.057	4.280	0.039*
理賠洪水或海嘯所致之損 失	單身	531	3.409	1.171	0.051		
	已婚	340	3.465	1.095	0.059	2.365	0.124
理賠地震引起的火災及爆 炸損失	單身	531	3.582	1.129	0.049		
	已婚	340	3.650	1.083	0.059	1.272	0.260

6.不同家庭月平均收入對住宅地震保險之認知是否有顯著差異：

由表 4-1-11 可得知，不同家庭月平均收入對地震險的認知狀況中，顯著性均 > 0.05 ，表示不同月平均收入之家庭對地震險認知中無顯著差異，接受虛無假設。

表 4-1-11 不同家庭月平均收入對住宅地震保險之認知差異

題 項	組間(內)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 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 性
巨災不符可保要件	組間	15.287	12.000	1.274	0.955	0.491
	組內	1163.658	872.000	1.334		
地震基本險屬強制性質	組間	7.723	12.000	0.644	0.565	0.871
	組內	991.852	871.000	1.139		
住宅火險必須同時購買地 震基本險	組間	9.035	12.000	0.753	0.626	0.821
	組內	1049.243	872.000	1.203		
自行決定購買地震保險	組間	8.625	12.000	0.719	0.682	0.770
	組內	919.574	872.000	1.055		
基本保額為 120 萬元	組間	8.103	12.000	0.675	0.642	0.807
	組內	916.842	872.000	1.051		
基本保費為年繳 1350 元	組間	6.545	12.000	0.545	0.535	0.893
	組內	888.555	872.000	1.019		
防範地震應急措施	組間	11.847	12.000	0.987	0.938	0.508
	組內	917.945	872.000	1.053		
理賠地震造成的幅射污染 損失	組間	23.195	12.000	1.933	1.109	0.349
	組內	1520.380	872.000	1.744		
理賠洪水或海嘯所致之損 失	組間	15.317	12.000	1.276	0.971	0.475
	組內	1146.784	872.000	1.315		
理賠地震引起的火災及爆 炸損失	組間	22.482	12.000	1.873	1.510	0.115
	組內	1082.117	872.000	1.241		

(二)不同人口統計變項對住宅地震險的態度分析

假設 H_02 ：不同人口統計變項對住宅地震險的態度無顯著差異中：

1.不同性別對於住宅地震險之態度差異性

由表 4-1-12 可知，不同性別對於住宅地震險之態度差異中，顯示：平時準備防災用品之一項，其顯著性 < 0.05 ，表示該數項有顯著差異，拒絕虛無假設。即平時會準備防災用品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以女性占多數。

表 4-1-12 不同性別對於住宅地震險之態度差異性

題 項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 標準誤	F 檢定	顯著性
重視風險規避	男	367	3.886	0.886	0.046	0.025	0.873
	女	514	3.895	0.899	0.040		
社區可控制災情	男	367	3.659	1.001	0.052	0.911	0.340
	女	515	3.732	0.991	0.044		
造成經濟損失	男	367	3.828	0.992	0.052	0.019	0.891
	女	515	3.864	0.983	0.043		
造成生命威脅	男	367	3.918	1.010	0.053	0.171	0.679
	女	515	3.901	1.046	0.046		
住家會因地震受害	男	367	3.466	1.132	0.059	1.317	0.251
	女	515	3.416	2.083	0.092		
平時準備防災物品	男	367	3.392	1.216	0.063	5.177	0.023*
	女	515	3.394	1.096	0.048		
會注意地震訊息	男	367	3.839	0.874	0.046	2.392	0.122
	女	515	3.771	0.903	0.040		
偏好保障優保費高	男	367	3.490	0.989	0.052	0.348	0.555
	女	515	3.503	0.959	0.042		
偏好保障一般保費低	男	367	3.019	1.047	0.055	0.118	0.731
	女	515	3.066	0.990	0.044		
認為 120 萬保額足夠	男	367	2.698	1.108	0.058	1.703	0.192
	女	515	2.771	1.052	0.046		

2.不同年齡對住宅地震保險之態度差異性

由表 4-1-13 可知，在不同年齡對住宅地震保險之態度差異中，顯示：重視風險規避、地震發生會造成經濟損失、地震發生會造成生命威脅、平時會注意地震有關訊息、偏好保障內容較完整，保費稍高之地震保險、基本保額 120 萬元是足夠、加強地震救災與避難演練、災後採軍隊援助的模式、設

立專門的緊急救難體系、規劃分並公布地震危險地帶等十項，其顯著性 < 0.05，表示該十項有顯著差異，拒絕虛無假設。

表 4-1-13 不同年齡對住宅地震保險之態度差異性分析表

題 項	組間(內)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重視風險規避	組間	7.784	4.000	1.946	2.458	0.044*
	組內	695.791	879.000	0.792		
社區防範措施可控制損失	組間	8.513	4.000	2.128	2.163	0.071
	組內	865.924	880.000	0.984		
地震發生會造成經濟損失	組間	29.379	4.000	7.345	7.785	0.000*
	組內	830.230	880.000	0.943		
地震發生會造成生命威脅	組間	20.721	4.000	5.180	4.976	0.001*
	組內	916.048	880.000	1.041		
房子會因地震而受到傷害	組間	3.933	4.000	0.983	0.320	0.864
	組內	2699.961	880.000	3.068		
平常會準備震災急救物品	組間	11.185	4.000	2.796	2.118	0.077
	組內	1161.760	880.000	1.320		
平時會注意地震有關訊息	組間	35.639	4.000	8.910	11.784	0.000*
	組內	665.360	880.000	0.756		
偏好保障完整,保費高地震保險	組間	24.137	4.000	6.034	6.547	0.000*
	組內	811.111	880.000	0.922		
偏好保障一般,保費便宜地震保險	組間	1.650	4.000	0.412	0.400	0.809
	組內	908.357	880.000	1.032		
基本保額 120 萬元是足夠	組間	14.869	4.000	3.717	3.238	0.012*
	組內	1010.392	880.000	1.148		
對政府災後重建能力有信心	組間	6.686	4.000	1.671	1.283	0.275
	組內	1146.415	880.000	1.303		
強制規範一般建築抗震規定	組間	7.550	4.000	1.887	1.391	0.235
	組內	1194.071	880.000	1.357		
政府應該規劃避難設施	組間	2.775	4.000	0.694	0.703	0.590
	組內	868.615	880.000	0.987		
加強地震救災與避難演練	組間	9.348	4.000	2.337	2.510	0.041*
	組內	819.325	880.000	0.931		
加強地震預警系統	組間	8.654	4.000	2.163	2.152	0.073
	組內	884.562	880.000	1.005		
災後採軍隊援助的模式	組間	11.308	4.000	2.827	2.793	0.025*
	組內	890.606	880.000	1.012		

設立專門的緊急救難體系	組間	12.552	4.000	3.138	3.137	0.014*
	組內	880.217	880.000	1.000		
規劃分並公布地震危險地帶	組間	22.847	4.000	5.712	5.330	0.000*
	組內	942.965	880.000	1.072		
推動地震防災措施很滿意	組間	10.483	4.000	2.621	0.880	0.475
	組內	2620.584	880.000	2.978		
震災後救災效率很滿意	組間	5.180	4.000	1.295	1.022	0.395
	組內	1115.057	880.000	1.267		

經多重比較分析，由表 4-1-14 可知：

在重視風險規避、地震發生會造成經濟損失、偏好保障內容較完整，保費稍高之地震保險、加強地震救災與避難演練、設立專門的緊急救難體系、規劃分並公布地震危險地帶等六項中，認同度較高的為中壯年以上族群，較低者為年輕族群，原因可能是前者多數負擔家庭經濟重任，隨著年紀的增長，對危機意識和風險保障的觀念都會相對的增高。

在地震發生會造成生命威脅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的為中壯年族群，認同度較低者為老年族群，原因可能是正值壯年時期身兼家庭事業重任，對地震所發生的生命威脅之風險意識相對較高，而老年族群歷經人生風浪，故而對地震所造成損失程度感覺不是那麼嚴重。

平時會注意地震有關訊息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為老年族群，原因可能是隨著年紀的增長，危機意識和風險保障等觀念都會相對增高。較低者為年輕群，原因可能在於其不用承擔家庭經濟責任，故地震規避意識較薄弱之故。

在基本保額 120 萬元是足夠一項中，認同度最高的為 21~30 歲者，最低為 31~40 歲者，原因可能是年輕人因自己年輕力壯、經濟狀況相對弱勢，故認為 120 萬的地震保額已足，而年紀稍大者因須負家庭經濟重任，且擁有之財產亦較多，故對保障要求額度相對較高，所以認為此保額是不足的。

災後採軍隊援助的模式一項中，認同度最高是為 41~50 歲者，較低者為年輕族群。原因可能是在中壯年時期家庭責任沉重，故較在意動用政府力量來協助地震災害之救援工作。

表 4-1-14 不同年齡對住宅地震保險之態度差異性多重比較

依變數	(I) 年齡	(J) 年齡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重視風險規避	20~30 歲	31~40 歲	-0.210	0.074	0.005*
	31~40 歲	21~30 歲	0.210	0.074	0.005*
地震發生會造成經濟損失	20~30 歲	31~40 歲	-0.410	0.081	0.000*
		41~50 歲	-0.335	0.093	0.000*
	31~40 歲	21~30 歲	0.410	0.081	0.000*
	41~50 歲	21~30 歲	0.335	0.093	0.000*
地震發生會造成生命威脅	20~30 歲	31~40 歲	-0.333	0.085	0.000*
		41~50 歲	-0.231	0.098	0.018*
	31~40 歲	20~30 歲	0.333	0.085	0.000*
		61 歲以上	0.715	0.330	0.031*
	41~50 歲	20~30 歲	0.231	0.098	0.018*
	61 歲以上	31~40 歲	-0.715	0.330	0.031*
平時會注意地震有關訊息	20~30 歲	31~40 歲	-0.310	0.073	0.000*
		41~50 歲	-0.449	0.083	0.000*
		51~60 歲	-0.460	0.113	0.000*
		61 歲以上	-0.587	0.278	0.035*
	31~40 歲	20~30 歲	0.310	0.073	0.000*
	41~50 歲	20~30 歲	0.449	0.083	0.000*
	51~60 歲	20~30 歲	0.460	0.113	0.000*
	61 歲以上	20~30 歲	0.587	0.278	0.035*
偏好保障完整,保費高地震保險	20~30 歲	31~40 歲	-0.345	0.080	0.000*
		41~50 歲	-0.324	0.092	0.000*
		51~60 歲	-0.289	0.125	0.021*
	31~40 歲	21~30 歲	0.345	0.080	0.000*
	41~50 歲	20~30 歲	0.324	0.092	0.000*
	51~60 歲	20~30 歲	0.289	0.125	0.021*
基本保額 120 萬元是足夠	20~30 歲	31~40 歲	0.316	0.090	0.000*
	31~40 歲	20~30 歲	-0.316	0.090	0.000*
加強地震救災與避難演練	20~30 歲	31~40 歲	-0.229	0.081	0.005*
	31~40 歲	21~30 歲	0.229	0.081	0.005*
災後採軍隊援助的模式	20~30 歲	31~40 歲	-0.194	0.084	0.022*
		41~50 歲	-0.252	0.096	0.009*
	31~40 歲	20~30 歲	0.194	0.084	0.022*
	41~50 歲	20~30 歲	0.252	0.096	0.009*

設立專門的緊急救難體系	20~30 歲	31~40 歲	-0.267	0.084	0.001*
	31~40 歲	20~30 歲	0.267	0.084	0.001*
規劃分並公布地震危險地帶	20~30 歲	31~40 歲	-0.366	0.087	0.000*
		41~50 歲	-0.268	0.099	0.007*
	31~40 歲	20~30 歲	0.366	0.087	0.000*
	41~50 歲	21~30 歲	0.268	0.099	0.007*

*在 0.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3.不同職業對住宅地震保險之態度差異性

由表 4-1-15 可知，在不同職業對住宅地震保險之態度差異中，顯示：重視風險規避、地震發生會造成經濟損失、地震發生會造成生命威脅、房子會因地震而受到傷害、平常會準備震災急救物品、平時會注意地震有關訊息、強制規範一般建築抗震規定、設立專門的緊急救難體系等八項，其顯著性 < 0.05，表示該八項有顯著差異，拒絕虛無假設。

表 4-1-15 不同職業對住宅地震保險之態度差異性分析

題 項	組間(內)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重視風險規避	組間	18.659	9.000	2.073	2.646	0.005*
	組內	684.915	874.000	0.784		
社區防範措施可控制損失	組間	5.281	9.000	0.587	0.591	0.805
	組內	869.155	875.000	0.993		
地震發生會造成經濟損失	組間	22.445	9.000	2.494	2.607	0.006*
	組內	837.164	875.000	0.957		
地震發生會造成生命威脅	組間	20.984	9.000	2.332	2.228	0.019*
	組內	915.784	875.000	1.047		
房子會因地震而受到傷害	組間	85.277	9.000	9.475	3.166	0.001*
	組內	2618.616	875.000	2.993		
平常會準備震災急救物品	組間	151.272	9.000	16.808	14.395	0.000*
	組內	1021.672	875.000	1.168		
平時會注意地震有關訊息	組間	29.884	9.000	3.320	4.329	0.000*
	組內	671.115	875.000	0.767		
偏好保障完整,保費高地震保險	組間	11.081	9.000	1.231	1.307	0.229
	組內	824.167	875.000	0.942		

偏好保障一般,保費便宜地震保險	組間	13.884	9.000	1.543	1.506	0.141
	組內	896.122	875.000	1.024		
基本保額 120 萬元是足夠	組間	16.545	9.000	1.838	1.595	0.112
	組內	1008.716	875.000	1.153		
對政府災後重建能力有信心	組間	13.225	9.000	1.469	1.128	0.340
	組內	1139.876	875.000	1.303		
強制規範一般建築抗震規定	組間	73.738	9.000	8.193	6.356	0.000*
	組內	1127.882	875.000	1.289		
政府應該規劃避難設施	組間	5.777	9.000	0.642	0.649	0.755
	組內	865.612	875.000	0.989		
加強地震救災與避難演練	組間	8.956	9.000	0.995	1.062	0.389
	組內	819.718	875.000	0.937		
加強地震預警系統	組間	14.039	9.000	1.560	1.553	0.125
	組內	879.176	875.000	1.005		
災後採軍隊援助的模式	組間	11.116	9.000	1.235	1.213	0.283
	組內	890.798	875.000	1.018		
設立專門的緊急救難體系	組間	17.380	9.000	1.931	1.930	0.045*
	組內	875.388	875.000	1.000		
規劃分並公布地震危險地帶	組間	13.896	9.000	1.544	1.419	0.175
	組內	951.917	875.000	1.088		
推動地震防災措施很滿意	組間	25.893	9.000	2.877	0.966	0.467
	組內	2605.174	875.000	2.977		
震災後救災效率很滿意	組間	14.659	9.000	1.629	1.289	0.239
	組內	1105.579	875.000	1.264		

經多重比較分析，由表 4-1-16 可知：

在重視風險規避、地震發生會造成生命威脅、平時會注意地震有關訊息等三項中，認同度較高者為軍公教者，較低者為學生，原因可能在於軍公教人員對於政府實施相關資訊接觸度較頻繁，故較有機會獲取相關資訊，因而對地震危險及後續急難救助系統亦較會重視和關心。

在地震發生會造成經濟損失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次為為從商及務工者，認同度較低者為學生，原因可能在於前者較有經濟實力，相對於學生身無長財，自會認為地震會折損其現有財產，故較會注意風險控管，亦較有危機意識。

在房子會因地震而受到傷害、平常會準備震災急救物品等兩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序為退休人員、務工者、從業者及自由業；較低者為其他業者，原因可能在於前者一般均有自己的房子，惟恐地震而受損害，故風險意識較高。

在強制規範一般建築抗震規定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序為學生、從業者、軍公教及自由業；較低者為其他業者。原因可能在於前者以知識份子較多，故較會認為政府法令上之規範乃治本之道，反之，後者對於政府所規範的抗震規定因不瞭解其效益，故可能較不關心。

在設立專門的緊急救難體系一項中，其他業者認同度要高於學生，原因可能在於其屬弱勢族群，對政府在該方面的措施較有迫切之需要；學生則因未擔任任何經濟責任，故對該方面措施感覺並無切身需要。

表 4-1-16 不同職業對住宅地震保險之態度差異性多重比較

依變數	(I)職業	(J) 職業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重視風險規避	工	學生	0.297	0.118	0.012*
	商	學生	0.342	0.081	0.000*
	自由業	學生	0.285	0.105	0.007*
	軍公教	學生	0.392	0.144	0.007*
	學生	工	-0.297	0.118	0.012*
		商	-0.342	0.081	0.000*
		自由業	-0.285	0.105	0.007*
		軍公教	-0.392	0.144	0.007*
		其他	-0.210	0.097	0.030*
地震發生會造成經濟損失	其他	學生	0.210	0.097	0.030*
	工	學生	0.294	0.131	0.025*
	商	學生	0.409	0.090	0.000*
		其他	0.215	0.107	0.044*
	學生	工	-0.294	0.131	0.025*
		商	-0.409	0.090	0.000*
	其他	-0.215	0.107	0.044*	

地震發生會造成生命威脅	工	學生	0.332	0.137	0.015*
	商	學生	0.333	0.094	0.000*
	軍公教	學生	0.447	0.166	0.007*
		退休人員	0.622	0.305	0.042*
	學生	工	-0.332	0.137	0.015*
		商	-0.333	0.094	0.000*
		軍公教	-0.447	0.166	0.007*
		其他	-0.237	0.112	0.034*
	退休人員	軍公教	-0.622	0.305	0.042*
	其他	學生	0.237	0.112	0.034*
房子會因地震而受到傷害	工	其他	0.955	0.253	0.000*
	商	其他	0.910	0.189	0.000*
	自由業	其他	0.617	0.229	0.007*
	軍公教	其他	0.838	0.299	0.005*
	學生	其他	0.604	0.189	0.001*
	退休人員	其他	1.082	0.472	0.022*
	無	其他	0.861	0.346	0.013*
	其他	工	-0.955	0.253	0.000*
		商	-0.910	0.189	0.000*
		自由業	-0.617	0.229	0.007*
		軍公教	-0.838	0.299	0.005*
		學生	-0.604	0.189	0.001*
		退休人員	-1.082	0.472	0.022*
		無	-0.861	0.346	0.013*
平常會準備震災急救物品	農	其他	1.131	0.492	0.022*
	工	學生	0.299	0.145	0.039*
		其他	1.188	0.158	0.000*
	商	自由業	-0.277	0.128	0.031*
		學生	0.198	0.099	0.046*
		其他	1.087	0.118	0.000*
	自由業	商	0.277	0.128	0.031*
		學生	0.475	0.128	0.000*
		其他	1.364	0.143	0.000*
	軍公教	其他	1.020	0.187	0.000*
	學生	工	-0.299	0.145	0.039*
		商	-0.198	0.099	0.046*

		自由業	-0.475	0.128	0.000*
		退休人員	-0.575	0.288	0.046*
		其他	0.889	0.118	0.000*
	退休人員	學生	0.575	0.288	0.046*
		其他	1.464	0.295	0.000*
	無	其他	1.273	0.216	0.000*
	其他	農	-1.131	0.492	0.022*
		工	-1.188	0.158	0.000*
		商	-1.087	0.118	0.000*
		自由業	-1.364	0.143	0.000*
		軍公教	-1.020	0.187	0.000*
		學生	-0.889	0.118	0.000*
		退休人員	-1.464	0.295	0.000*
		無	-1.273	0.216	0.000*
	工	軍公教	-0.400	0.166	0.016*
		學生	0.269	0.117	0.022*
	商	軍公教	-0.331	0.142	0.020*
		學生	0.338	0.080	0.000*
	自由業	軍公教	-0.310	0.157	0.048*
		學生	0.359	0.104	0.001*
	軍公教	工	0.400	0.166	0.016*
		商	0.331	0.142	0.020*
		自由業	0.310	0.157	0.048*
		學生	0.669	0.142	0.000*
		其他	0.484	0.151	0.001*
	學生	工	-0.269	0.117	0.022*
		商	-0.338	0.080	0.000*
		自由業	-0.359	0.104	0.001*
		軍公教	-0.669	0.142	0.000*
		退休人員	-0.581	0.233	0.013*
		無	-0.480	0.167	0.004*
	退休人員	學生	0.581	0.233	0.013*
	無	學生	0.480	0.167	0.004*
	其他	軍公教	-0.484	0.151	0.001*

平時會注意地震有關訊息

強制規範一般建築抗震規定	工	其他	0.684	0.166	0.000*	
	商	無	0.470	0.217	0.030*	
		其他	0.775	0.124	0.000*	
	自由業	其他	0.732	0.150	0.000*	
	軍公教	其他	0.747	0.196	0.000*	
	學生	無	0.520	0.217	0.017*	
		其他	0.825	0.124	0.000*	
	退休人員	其他	0.703	0.310	0.023*	
	無	商	-0.470	0.217	0.030*	
		學生	-0.520	0.217	0.017*	
		其他	工	-0.684	0.166	0.000*
			商	-0.775	0.124	0.000*
			自由業	-0.732	0.150	0.000*
			軍公教	-0.747	0.196	0.000*
			學生	-0.825	0.124	0.000*
			退休人員	-0.703	0.310	0.023*
	設立專門的緊急救難體系	商	學生	0.361	0.092	0.000*
		軍公教	學生	0.363	0.163	0.026*
學生		商	-0.361	0.092	0.000*	
		軍公教	-0.363	0.163	0.026*	
		其他	-0.241	0.109	0.027*	
其他		學生	0.241	0.109	0.027*	
	其他	學生	0.241	0.109	0.027*	
	其他	學生	0.241	0.109	0.027*	
	其他	學生	0.241	0.109	0.027*	
	其他	學生	0.241	0.109	0.027*	

*在 0.05 水準以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4.不同教育程度對住宅地震保險之態度差異性

由表 4-1-17 可知，在不同教育程度對住宅地震保險之態度差異中，顯示：重視風險規避、地震發生會造成生命威脅、平常會準備震災急救物品、平時會注意地震有關訊息等四項，其顯著性 < 0.05 ，表示該四項有顯著差異，拒絕虛無假設。

表 4-1-17 不同教育程度對住宅地震保險之態度差異性分析

題 項	組間(內)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重視風險規避	組間	9.424	4.000	2.356	2.980	0.018*
	組內	694.139	878.000	0.791		
社區防範措施可控制損失	組間	7.730	4.000	1.932	1.960	0.099
	組內	866.619	879.000	0.986		
地震發生會造成經濟損失	組間	8.378	4.000	2.094	2.163	0.071
	組內	851.209	879.000	0.968		
地震發生會造成生命威脅	組間	10.515	4.000	2.629	2.495	0.042*
	組內	926.245	879.000	1.054		
房子會因地震而受到傷害	組間	10.733	4.000	2.683	0.876	0.478
	組內	2692.846	879.000	3.064		
平常會準備震災急救物品	組間	41.995	4.000	10.499	8.163	0.000*
	組內	1130.580	879.000	1.286		
平時會注意地震有關訊息	組間	10.685	4.000	2.671	3.405	0.009*
	組內	689.671	879.000	0.785		
偏好保障完整,保費高地震保險	組間	8.689	4.000	2.172	2.311	0.056
	組內	826.310	879.000	0.940		
偏好保障一般,保費便宜地震保險	組間	7.791	4.000	1.948	1.898	0.109
	組內	902.214	879.000	1.026		
基本保額 120 萬元是足夠	組間	9.688	4.000	2.422	2.097	0.079
	組內	1015.021	879.000	1.155		
對政府災後重建能力有信心	組間	3.841	4.000	0.960	0.735	0.568
	組內	1148.543	879.000	1.307		
強制規範一般建築抗震規定	組間	5.839	4.000	1.460	1.074	0.368
	組內	1195.259	879.000	1.360		
政府應該規劃避難設施	組間	0.622	4.000	0.156	0.157	0.960
	組內	870.726	879.000	0.991		
加強地震救災與避難演練	組間	0.799	4.000	0.200	0.212	0.932
	組內	827.874	879.000	0.942		
加強地震預警系統	組間	1.300	4.000	0.325	0.320	0.864
	組內	891.907	879.000	1.015		
災後採軍隊援助的模式	組間	2.500	4.000	0.625	0.611	0.655
	組內	899.413	879.000	1.023		
設立專門的緊急救難體系	組間	2.879	4.000	0.720	0.711	0.585
	組內	889.881	879.000	1.012		

規劃分並公布地震危險地帶	組間	2.400	4.000	0.600	0.547	0.701
	組內	963.410	879.000	1.096		
推動地震防災措施很滿意	組間	3.901	4.000	0.975	0.326	0.860
	組內	2626.026	879.000	2.988		
震災後救災效率很滿意	組間	8.441	4.000	2.110	1.668	0.155
	組內	1111.761	879.000	1.265		

經多重比較分析，由表 4-1-18 可知：

在重視風險規避、地震發生會造成生命威脅等兩項中，認同度最高的為碩士以上，認同度較低者為專科及大學學歷者，原因可能在於前者屬高知識分子所以較會注重風險規避。

平常會準備震災急救物品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序為高中職及國中以下學歷者；認同度較低者為大學及碩士以上學歷者，原因可能在於前者多屬社會中下階層，自我保護意識較強，故較重視地震風險的規避。

在平時會注意地震有關訊息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序為國中以下及高中職學歷者，可見學歷愈低者愈會重視該項議題；認同度較低者為大學學歷者，原因可能在與前項相同，因屬弱勢族群，故自我保護意識較強，自會在平常時注意地震有關的訊息。

表 4-1-18 不同教育程度對住宅地震保險之態度差異性多重比較

依變數	(I) 教育程度	(J)教育程度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重視風險規避	國中以下	碩士以上	-0.385	0.176	0.029*
	高中職	碩士以上	-0.359	0.151	0.018*
	專科	大學	0.180	0.089	0.042*
	大學	專科	-0.180	0.089	0.042*
		碩士以上	-0.428	0.142	0.003*
	碩士以上	國中以下	0.385	0.176	0.029*
		高中職	0.359	0.151	0.018*
地震發生會造成生命威脅		大學	0.428	0.142	0.003*
	高中職	專科	0.234	0.119	0.050*
	專科	高中職	-0.234	0.119	0.050*
		碩士以上	-0.403	0.181	0.026*
	大學	碩士以上	-0.329	0.163	0.044*
	碩士以上	專科	0.403	0.181	0.026*
	大學	0.329	0.163	0.044*	

平常會準備震災急救物品	國中以下	專科	0.384	0.175	0.029*
		大學	0.472	0.153	0.002*
	高中職	專科	0.434	0.132	0.001*
		大學	0.522	0.100	0.000*
		碩士以上	0.434	0.193	0.025*
	專科	國中以下	-0.384	0.175	0.029*
		高中職	-0.434	0.132	0.001*
	大學	國中以下	-0.472	0.153	0.002*
		高中職	-0.522	0.100	0.000*
		碩士以上	-0.434	0.193	0.025*
平時會注意地震有關訊息	國中以下	大學	0.312	0.120	0.009*
	高中職	大學	0.234	0.078	0.003*
	大學	國中以下	-0.312	0.120	0.009*
		高中職	-0.234	0.078	0.003*

*在 0.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三)不同人口統計變項對住宅地震險的經驗分析

假設 H_03 ：不同人口統計變項投保地震險的經驗無顯著差異中：

1.不同年齡對於住宅地震險之經驗差異性：

由表 4-1-19 可得知，在不同年齡對住宅地震保險之經驗中，顯示：已購買地震險、加保任意地震險、曾遭受過地震災害損失、生活因地震受影響，其顯著性 < 0.05 ，表示該數項有顯著差異，拒絕虛無假設。

表 4-1-19 不同年齡對住宅地震保險之經驗差異性分析表

題 項	組間(內)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已購買地震險	組間	9.821	4.000	2.455	16.107	0.000*
	組內	134.139	880.000	0.152		
加保任意地震險	組間	16.465	4.000	4.116	9.909	0.000*
	組內	365.551	880.000	0.415		
曾遭受過地震災害損失	組間	2.123	4.000	0.531	2.595	0.035*
	組內	180.006	880.000	0.205		
生活因地震受影響	組間	3.225	4.000	0.806	4.660	0.001*
	組內	152.262	880.000	0.173		

經多重比較分析，由表 4-1-20 可知：

在已購買地震險一項中，有購買經驗多寡依序為 25 歲及 35 歲，顯示年輕族群購買比率較高。可能是因為在 921 地震過後，推出強制地震險，新購屋之年輕族群向銀行貸款購屋，不得不投保強制地震保險，但以前的地震保險乃非強制性，故中老年族群投保率不高。

在加保任意地震險一項中，加保比率較高者依序為 45 歲及 55 歲者，較低者為 65 以上及 25 歲以下者，顯示中年族群高於年輕族群以及老年族群。因任意地震險乃除強制險之外額外購買之保險，保費較高，壯年族群因經濟能力較好，較有能力購買，因此投保率較其他族群為高。

在曾遭受過地震災害損失、生活因地震受影響二項中，比率較高者依序為 25 歲、35 歲及 45 歲者，顯示年輕族群之比率高於中壯年族群。可能是因為近年房價持續上升，年輕族群購物成本較高，若遭逢地震災害，感覺損失較大。

表 4-1-20 不同年齡對住宅地震保險之經驗差異性多重比較表

依變數	(I)年齡	(J)年齡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已購買地震險	20~30 歲	31~40 歲	0.123	0.033	0.000*
		41~50 歲	0.265	0.037	0.000*
		51~60 歲	0.235	0.051	0.000*
	31~40 歲	21~30 歲	-0.123	0.033	0.000*
		41~50 歲	0.142	0.042	0.001*
		51~60 歲	0.112	0.055	0.040*
	41~50 歲	21~30 歲	-0.265	0.037	0.000*
		31~40 歲	-0.142	0.042	0.001*
		61 歲以上	-0.268	0.128	0.036*
	51~60 歲	20~30 歲	-0.235	0.051	0.000*
		31~40 歲	-0.112	0.055	0.040*
	61 歲以上	41~50 歲	0.268	0.128	0.036*
加保任意地震險	20~30 歲	31~40 歲	-0.205	0.054	0.000*
		41~50 歲	-0.336	0.062	0.000*
		51~60 歲	-0.257	0.084	0.002*
	31~40 歲	20~30 歲	0.205	0.054	0.000*
	41~50 歲	20~30 歲	0.336	0.062	0.000*
		61 歲以上	0.421	0.211	0.046*
	51~60 歲	20~30 歲	0.257	0.084	0.002*
	61 歲以上	41~50 歲	-0.421	0.211	0.046*
曾遭受過地震災害損失	20~30 歲	31~40 歲	0.078	0.038	0.039*
		41~50 歲	0.086	0.043	0.048*
		51~60 歲	0.148	0.059	0.012*
	31~40 歲	20~30 歲	-0.078	0.038	0.039*
	41~50 歲	20~30 歲	-0.086	0.043	0.048*
	51~60 歲	20~30 歲	-0.148	0.059	0.012*
生活因地震受影響	20~30 歲	31~40 歲	0.073	0.035	0.038*
		41~50 歲	0.133	0.040	0.001*
		51~60 歲	0.165	0.054	0.002*
	31~40 歲	20~30 歲	-0.073	0.035	0.038*
	41~50 歲	20~30 歲	-0.133	0.040	0.001*
	51~60 歲	20~30 歲	-0.165	0.054	0.002*

*在 0.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2.不同職業對於住宅地震險之經驗差異性：

由表 4-1-21 可得知，在不同職業對住宅地震保險之經驗中，顯示：已購買地震險、加保任意地震險、曾遭受過地震災害損失、生活因地震受影響，其顯著性 < 0.05，表示該數項有顯著差異，拒絕虛無假設。

表 4-1-21 不同職業對住宅地震保險之經驗差異性分析表

題 項	組間(內)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已購買地震險	組間	6.488	9.000	0.721	4.589	0.000*
	組內	137.471	875.000	0.157		
加保任意地震險	組間	15.716	9.000	1.746	4.171	0.000*
	組內	366.300	875.000	0.419		
曾遭受過地震災害損失	組間	3.350	9.000	0.372	1.822	0.061
	組內	178.779	875.000	0.204		
生活因地震受影響	組間	5.334	9.000	0.593	3.453	0.000*
	組內	150.153	875.000	0.172		

經多重比較分析，由表 4-1-22 可知：

在加保任意地震險、生活因地震受影響二項中，比率高低依序為從商者、務工者及自由業者，顯示前一項中，經濟狀況較好者加保任意地震險之意願較其他行業為高，畢竟其較有能力額外購買任意地震險；後一項中，因其擁有之財產較多，在地震災害中所受損失相對於其他行業者自然較大。

表 4-1-22 不同職業對住宅地震保險之經驗差異性多重比較表

依變數	(I)職業	(J)職業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加保任意地震險	工	學生	0.308	0.087	0.000*
		其他	0.223	0.095	0.019*
	商	學生	0.325	0.059	0.000*
		其他	0.241	0.071	0.001*
	自由業	學生	0.222	0.077	0.004*
	學生	工	-0.308	0.087	0.000*
		商	-0.325	0.059	0.000*
		自由業	-0.222	0.077	0.004*
		無	-0.256	0.124	0.038*
	無	學生	0.256	0.124	0.038*
	其他	工	-0.223	0.095	0.019*
		商	-0.241	0.071	0.001*

生活因地震受影響	工	退休人員	0.314	0.117	0.008*
	商	自由業	0.166	0.049	0.001*
		退休人員	0.395	0.110	0.000*
		其他	0.154	0.045	0.001*
	自由業	商	-0.166	0.049	0.001*
		學生	-0.139	0.049	0.005*
		退休人員	0.229	0.115	0.046*
	軍公教	退休人員	0.289	0.124	0.020*
	學生	自由業	0.139	0.049	0.005*
		退休人員	0.369	0.110	0.001*
		其他	0.128	0.045	0.005*
	退休人員	工	-0.314	0.117	0.008*
		商	-0.395	0.110	0.000*
		自由業	-0.229	0.115	0.046*
		軍公教	-0.289	0.124	0.020*
		學生	-0.369	0.110	0.001*
		無	-0.308	0.130	0.018*
		其他	-0.241	0.113	0.033*
	無	退休人員	0.308	0.130	0.018*
	其他	商	-0.154	0.045	0.001*
	學生	-0.128	0.045	0.005*	
	退休人員	0.241	0.113	0.033*	

*在 0.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3.不同教育程度對於住宅地震險之經驗差異性分析：

由表 4-1-23 可得知，在不同教育程度對住宅地震保險之經驗中，顯示：已購買地震險、加保任意地震險、曾遭受過地震災害損失、生活因地震受影響，其顯著性 < 0.05，表示該數項有顯著差異，拒絕虛無假設。

表 4-1-23 不同教育程度對於住宅地震險之經驗差異性分析表

題 項	組間(內)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已購買地震險	組間	5.551	4.000	1.388	8.816	0.000*
	組內	138.371	879.000	0.157		
加保任意地震險	組間	6.190	4.000	1.547	3.620	0.006*
	組內	375.732	879.000	0.427		
曾遭受過地震災害損失	組間	2.158	4.000	0.539	2.636	0.033*
	組內	179.901	879.000	0.205		

生活因地震受影響	組間	2.800	4.000	0.700	4.046	0.003*
	組內	152.064	879.000	0.173		

經多重比較分析，由表 4-1-24 可知：

在已購買地震險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序為大學、碩士及專科學歷者，顯示高學歷者之比率高於低學歷者。可能因高學歷者較有機會接收地震險的相關資訊，也能了解其功能，故接受度較高。

在加保任意地震險一項中，認同度較高者依序為國中及高中學歷者，認同度較低者依序為碩士以上及大學學歷者，顯示在加保任意地震險一項中，中低學歷者之比率高於高學歷者，可能是中低學歷者較為務實，瞭解到高保障之益處。

在曾遭受過地震災害損失一項中，認同度高低依序為專科、大學及高中職學歷者，顯示中等學歷者之比率高於低學歷者。可能是因為中等學歷者其擁有之財產相較於低學歷者為高，當地震來時其遭受的損失亦較高。

在生活因地震受影響一項中，顯示中高學歷者生活因地震受影響的幅度大於低學歷者。其原因應與前項相同。

表 4-1-24 不同教育程度對於住宅地震險之經驗差異性多重比較表

依變數	(I)教育程度	(J)教育程度	平均差異 (I-J)	標準誤	顯著性
已購買地震險	國中以下	高中職	-0.129	0.059	0.028*
		專科	-0.194	0.061	0.002*
		大學	-0.266	0.054	0.000*
		碩士以上	-0.264	0.079	0.001*
	高中職	大學	-0.137	0.035	0.000*
		碩士以上	-0.135	0.068	0.046*
	專科	國中以下	0.194	0.061	0.002*
	大學	國中以下	0.266	0.054	0.000*
		高中職	0.137	0.035	0.000*
		碩士以上	0.003	0.063	0.966*
	碩士以上	國中以下	0.264	0.079	0.001*
加保任意地震險		高中職	0.135	0.068	0.046*
	國中以下	專科	0.230	0.101	0.023*
		大學	0.278	0.088	0.002*
		碩士以上	0.323	0.130	0.013*
	高中職	大學	0.140	0.058	0.016*
	專科	國中以下	-0.230	0.101	0.023*

	大學	國中以下	-0.278	0.088	0.002*
		高中職	-0.140	0.058	0.016*
	碩士以上	國中以下	-0.323	0.130	0.013*
曾遭受過地震災害損失	國中以下	高中職	-0.173	0.067	0.010*
		專科	-0.218	0.070	0.002*
		大學	-0.181	0.061	0.003*
	高中職	國中以下	0.173	0.067	0.010*
	專科	國中以下	0.218	0.070	0.002*
	大學	國中以下	0.181	0.061	0.003*
生活因地震受影響	國中以下	高中職	-0.160	0.061	0.010*
		專科	-0.146	0.064	0.023*
		大學	-0.196	0.056	0.000*
	高中職	國中以下	0.160	0.061	0.010*
	專科	國中以下	0.146	0.064	0.023*
	大學	國中以下	0.196	0.056	0.000*
		碩士以上	0.151	0.066	0.023*
	碩士以上	大學	-0.151	0.066	0.023*

*在 0.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很顯著。

(四)不同投保地震險經驗對住宅地震險的認知分析

假設 H_04 ：不同投保地震險經驗對住宅地震險的認知無顯著差異中：

1.民眾是否曾購買地震險對於住宅地震險之認知差異性

由表 4-1-25 可知，在有無投保經驗對傷害險的認知差異中，顯示：可自行決定是否購買地震保險及防範地震應採取的應急措施等二項，其顯著性 <0.05 ，表示該數有顯著差異，應拒絕虛無假設。

有購買經驗者認知度較高的項數為：「地震屬巨災，不符可保要件」等四項；而無購買者則為：「理賠地震造成的幅射污染損失」等六項。

表 4-1-25 民眾是否曾購買地震險對於住宅地震險之認知差異性

題 項	購買地震險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標準誤	F 檢定	顯著性
巨災不符可保要件	是	165	2.606	1.183	0.092	0.526	0.469
	否	717	2.609	1.149	0.043		
地震基本險屬強制性質	是	165	3.733	0.970	0.076	1.550	0.213
	否	716	3.060	1.046	0.039		
住宅火險必須同時購買地震基本險	是	165	3.642	1.131	0.088	1.079	0.299
	否	717	3.191	1.069	0.040		
自行決定購買地震保險	是	165	3.782	0.950	0.074	7.553	0.006*
	否	717	3.310	1.023	0.038		
基本保額為 120 萬元	是	165	3.533	0.966	0.075	0.900	0.343
	否	717	2.951	1.006	0.038		
基本保費為年繳 1350 元	是	165	3.412	0.975	0.076	1.840	0.175
	否	717	2.960	0.994	0.037		
防範地震應急措施	是	165	3.952	0.929	0.072	4.080	0.044*
	否	717	3.823	1.045	0.039		
理賠地震造成的幅射污染損失	是	165	3.352	1.075	0.084	1.160	0.282
	否	717	3.340	1.375	0.051		
理賠洪水或海嘯所致之損失	是	165	3.370	1.159	0.090	0.055	0.814
	否	717	3.437	1.146	0.043		
理賠地震引起的火災及爆炸損失	是	165	3.588	1.158	0.090	1.897	0.169
	否	717	3.601	1.109	0.041		

2. 曾否遭受地震損害者對於住宅地震險之認知差異性

由表 4-1-26 可知，在曾否遭受地震損害者對於住宅地震險認知差異中，顯著性均 > 0.05 ，表示無論曾否遭受地震損害者對於住宅地震險之認知並無顯著差異，接受虛無假設。

曾遭受損害者認知度較高的項數為：「地震屬巨災，不符可保要件」等七項；而未遭受損害者則為：「理賠地震造成的幅射污染損失」等三項。

表 4-1-26 曾否遭受地震損害者對於住宅地震險之認知差異性

題 項	曾遭地震損害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標準誤	F 檢定	顯著性
巨災不符可保要件	是	224	2.621	1.203	0.080		
	否	656	2.608	1.141	0.045	1.266	0.261
地震基本險屬強制性質	是	224	3.152	1.082	0.072		
	否	655	3.195	1.056	0.041	0.074	0.786
住宅火險必須同時購買地震基本險	是	224	3.188	1.125	0.075		
	否	656	3.302	1.082	0.042	0.138	0.710
自行決定購買地震保險	是	224	3.295	1.089	0.073		
	否	656	3.428	1.000	0.039	2.325	0.128
基本保額為 120 萬元	是	224	3.058	1.059	0.071		
	否	656	3.052	1.007	0.039	0.538	0.464
基本保費為年繳 1350 元	是	224	3.058	1.051	0.070		
	否	656	3.037	0.988	0.039	2.317	0.128
防範地震應急措施	是	224	3.942	0.966	0.065		
	否	656	3.806	1.044	0.041	1.564	0.211
理賠地震造成的幅射污染損失	是	224	3.473	1.100	0.073		
	否	656	3.294	1.384	0.054	0.995	0.319
理賠洪水或海嘯所致之損失	是	224	3.643	1.127	0.075		
	否	656	3.346	1.141	0.045	1.601	0.206
理賠地震引起的火災及爆炸損失	是	224	3.688	1.129	0.075		
	否	656	3.563	1.114	0.044	0.258	0.612

3. 是否因地震災變而影響生活者對住宅地震險之認知差異性

由表 4-1-27 可知，在是否因地震災變而影響生活者對住宅地震險之認知差異中，顯示：「基本保費為年繳 1350 元」一項，其顯著性 < 0.05 ，拒絕虛無假設。

生活受影響者認知度較高的項數為：「地震屬巨災，不符可保要件」等二項；而未影響者則為：「理賠地震造成的幅射污染損失」等八項。

表 4-1-27 是否因地震災變而影響生活者對住宅地震險之認知差異性

題 項	生活 受影響	個 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 標準誤	F 檢定	顯著性
巨災不符可保要件	是	179	2.659	1.232	0.092	3.274	0.071
	否	702	2.601	1.135	0.043		
地震基本險屬強制 性質	是	179	3.263	1.046	0.078	0.004	0.952
	否	701	3.164	1.068	0.040		
住宅火險必須同時 購買地震基本險	是	179	3.469	1.046	0.078	0.638	0.425
	否	702	3.222	1.102	0.042		
自行決定購買地震 保險	是	179	3.497	1.002	0.075	0.360	0.549
	否	702	3.370	1.030	0.039		
基本保額為 120 萬 元	是	179	3.179	1.012	0.076	1.197	0.274
	否	702	3.023	1.023	0.039		
基本保費為年繳 1350 元	是	179	3.240	1.035	0.077	5.635	0.018*
	否	702	2.993	0.993	0.037		
防範地震應急措施	是	179	3.961	0.968	0.072	2.416	0.120
	否	702	3.812	1.039	0.039		
理賠地震造成的幅 射污染損失	是	179	3.402	1.168	0.087	0.109	0.742
	否	702	3.323	1.358	0.051		
理賠洪水或海嘯所 致之損失	是	179	3.547	1.133	0.085	0.269	0.604
	否	702	3.386	1.148	0.043		
理賠地震引起的火 災及爆炸損失	是	179	3.726	1.116	0.083	1.777	0.183
	否	702	3.563	1.118	0.042		

4.是否因提高保額可減稅而增加保額者對住宅地震險之認知差異性

由表 4-1-28 可知，在是否因提高保額可減稅而增加保額者對住宅地震險之認知差異中，顯示：「地震屬巨災，不符可保要件」、「地震基本保險屬強制性質」、住宅火災保險必須同時購買「地震基本保險」、基本保額為 120 萬元等數項，其顯著性 < 0.05 ，拒絕虛無假設。

為了提高保額可減稅而增加保額者，對所有題項的認知度均較高；反之，均較低。

表 4-1-28 是否因提高保額可減稅而增加保額者對住宅地震險之認知差異性

題 項	為減稅而 增加保額	個 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 標準誤	F 檢定	顯著性
巨災不符可保要件	是	720	2.529	1.153	0.043		
	否	160	2.963	1.092	0.086	6.308	0.012*
地震基本險屬強制 性質	是	719	3.209	1.081	0.040		
	否	160	3.100	0.979	0.077	9.938	0.002*
住宅火險必須同時 購買地震基本險	是	720	3.292	1.113	0.041		
	否	160	3.200	1.021	0.081	5.890	0.015*
自行決定購買地震 保險	是	720	3.418	1.032	0.038		
	否	160	3.313	1.004	0.079	1.345	0.246
基本保額為 120 萬 元	是	720	3.079	1.041	0.039		
	否	160	2.956	0.941	0.074	6.145	0.013*
基本保費為年繳 1350 元	是	720	3.051	1.017	0.038		
	否	160	3.006	0.968	0.077	1.971	0.161
防範地震應急措施	是	720	3.846	1.029	0.038		
	否	160	3.825	1.019	0.081	0.027	0.869
理賠地震造成的幅 射污染損失	是	720	3.376	1.367	0.051		
	否	160	3.181	1.098	0.087	0.971	0.325
理賠洪水或海嘯所 致之損失	是	720	3.457	1.149	0.043		
	否	160	3.269	1.137	0.090	0.159	0.690
理賠地震引起的火 災及爆炸損失	是	720	3.626	1.119	0.042		
	否	160	3.463	1.115	0.088	0.130	0.719

(五)不同投保地震險經驗對住宅地震險的態度分析

假設 H_05 ：不同投保地震險經驗對住宅地震險的態度無顯著差異中：

1.民眾是否曾購買地震險對於投保地震險態度之差異分析

由表 4-1-29 可知，在有無投保經驗對傷害險的態度差異中，顯示：社區可控制災情、造成經濟損失、會注意地震訊息、偏好保障一般但保費低、認為 120 萬保額足夠等數項，其顯著性 < 0.05 ，拒絕虛無假設。

即社區可控制災情、造成經濟損失、會注意地震訊息等三項，以曾購買地震險者認同度較高；而偏好保障一般，但保費較低及認為 120 萬元保額已足夠等兩數項，以未曾購買地震險者認同度較高。

表 4-1-29 曾否購買地震險對於投保地震險態度之差異

題 項	購買地震險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標準誤	F 檢定	顯著性
重視風險規避	是	164	4.024	0.836	0.065	3.248	0.072
	否	717	3.862	0.904	0.034		
社區可控制災情	是	165	3.885	0.907	0.071	7.973	0.005*
	否	717	3.669	1.006	0.038		
造成經濟損失	是	165	4.097	0.850	0.066	8.726	0.003*
	否	717	3.794	1.007	0.038		
造成生命威脅	是	165	4.079	0.975	0.076	2.201	0.138
	否	717	3.870	1.036	0.039		
住家會因地震受害	是	165	3.588	1.082	0.084	1.002	0.317
	否	717	3.403	1.871	0.070		
平時準備防災物品	是	165	3.624	1.101	0.086	2.290	0.131
	否	717	3.339	1.160	0.043		
會注意地震訊息	是	165	4.000	0.812	0.063	1.911	0.001*
	否	717	3.756	0.900	0.034		
偏好保障優保費高	是	165	3.733	0.944	0.074	2.059	0.152
	否	717	3.446	0.971	0.036		
偏好保障一般保費低	是	165	3.042	1.117	0.087	6.689	0.010*
	否	717	3.050	0.989	0.037		
認為 120 萬保額足夠	是	165	2.636	1.143	0.089	4.860	0.028*
	否	717	2.768	1.061	0.040		

2. 曾否遭受地震損害者對於住宅地震險之態度差異分析

由表 4-1-30 可知，在曾否遭受地震損害者對於住宅地震態度差異中，顯示：造成經濟損失、造成生命威脅、平時會準備防災用品、會注意地震訊息等數項，其顯著性 < 0.05 ，拒絕虛無假設。

即造成經濟損失、造成生命威脅及會注意地震訊息等三項，以曾遭受地震損害者認同度較高；而平時會準備防災用品一項，則以未遭受損害者認同度較高。

表 4-1-30 曾否遭受地震損害者對於住宅地震險之態度差異

題 項	曾遭地震損害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標準誤	F 檢定	顯著性
重視風險規避	是	223	3.928	0.867	0.058	0.122	0.727
	否	656	3.880	0.889	0.035		
社區可控制災情	是	224	3.714	0.922	0.062	2.147	0.143
	否	656	3.701	1.009	0.039		
造成經濟損失	是	224	3.924	0.903	0.060	5.290	0.022*
	否	656	3.835	0.996	0.039		
造成生命威脅	是	224	3.991	0.961	0.064	5.212	0.023*
	否	656	3.889	1.036	0.040		
住家會因地震受害	是	224	3.442	1.158	0.077	0.058	0.809
	否	656	3.445	1.907	0.074		
平時準備防災物品	是	224	3.254	1.221	0.082	4.095	0.043*
	否	656	3.441	1.116	0.044		
會注意地震訊息	是	224	3.866	0.820	0.055	0.352	0.021*
	否	656	3.782	0.903	0.035		
偏好保障優保費高	是	224	3.589	0.998	0.067	1.606	0.205
	否	656	3.470	0.953	0.037		
偏好保障一般保費低	是	224	2.982	1.054	0.070	0.594	0.441
	否	656	3.072	0.994	0.039		
認為 120 萬保額足夠	是	224	2.638	1.108	0.074	1.524	0.217
	否	656	2.788	1.058	0.041		

3. 是否因地震災變而影響生活者對住宅地震險之態度差異分析

由表 4-1-31 可知，是否因地震災變而影響生活者對住宅地震險之態度差異中，顯示：造成經濟損失、造成生命威脅、會注意地震訊息、認為保額 120 萬足夠等數項，其顯著性 < 0.05 ，拒絕虛無假設。

即造成經濟損失、造成生命威脅、會注意地震訊息等三項，以曾因地震生活受影響者認同度較高；而在認為保額 120 萬已足夠一項，則以未曾因地震生活受影響認同度較高。

表 4-1-31 是否因地震災變而影響生活者對住宅地震險之態度差異

題 項	生活 受影響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 標準誤	F 檢定	顯著性
重視風險規避	是	179	4.045	0.813	0.061	2.250	0.134
	否	701	3.856	0.898	0.034		
社區可控制災情	是	179	3.771	0.935	0.070	2.058	0.152
	否	702	3.689	1.001	0.038		
造成經濟損失	是	179	4.011	0.821	0.061	23.133	0.000*
	否	702	3.819	1.009	0.038		
造成生命威脅	是	179	4.095	0.819	0.061	17.786	0.000*
	否	702	3.869	1.062	0.040		
住家會因地震受害	是	179	3.698	3.176	0.237	2.482	0.116
	否	702	3.376	1.118	0.042		
平時準備防災物品	是	179	3.380	1.204	0.090	0.559	0.455
	否	702	3.395	1.132	0.043		
會注意地震訊息	是	179	3.922	0.753	0.056	14.637	0.000*
	否	702	3.775	0.910	0.034		
偏好保障優保費高	是	179	3.642	0.940	0.070	1.708	0.192
	否	702	3.467	0.971	0.037		
偏好保障一般保費低	是	179	3.061	1.029	0.077	0.869	0.352
	否	702	3.050	1.007	0.038		
認為 120 萬保額足夠	是	179	2.732	1.144	0.086	5.403	0.020*
	否	702	2.752	1.055	0.040		

4. 是否因提高保額可減稅而增加保額者對住宅地震險之態度差異分析

由表 4-1-32 可知，是否因提高保額可減稅而增加保額者對投保住宅地震險之態度，顯示：認為保額 120 萬足夠之數項，其顯著性 < 0.05 ，拒絕虛無假設。

即認為保額 120 萬已足夠一項，以不會因減稅而增加投保額者認同度較高。

表 4-1-32 是否因提高保額可減稅而增加保額者對住宅地震險之態度差異

題 項	為減稅而增加保額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標準誤	F 檢定	顯著性
重視風險規避	是	807	3.895	0.902	0.032	2.324	0.128
	否	187	3.695	0.915	0.067		
社區可控制災情	是	808	3.694	0.995	0.035	0.106	0.745
	否	187	3.642	0.970	0.071		
造成經濟損失	是	808	3.864	0.988	0.035	1.929	0.165
	否	187	3.701	0.987	0.072		
造成生命威脅	是	808	3.903	1.039	0.037	0.423	0.516
	否	187	3.791	1.029	0.075		
住家會因地震受害	是	808	3.442	1.797	0.063	0.016	0.900
	否	187	3.374	1.182	0.086		
平時準備防災物品	是	808	3.376	1.164	0.041	0.526	0.468
	否	187	3.412	1.110	0.081		
會注意地震訊息	是	808	3.807	0.885	0.031	1.565	0.211
	否	187	3.754	0.912	0.067		
偏好保障優保費高	是	808	3.540	0.957	0.034	0.139	0.709
	否	187	3.364	0.987	0.072		
偏好保障一般保費低	是	808	3.042	1.013	0.036	0.005	0.945
	否	187	3.080	0.983	0.072		
認為 120 萬保額足夠	是	808	2.739	1.102	0.039	19.759	0.000*
	否	187	2.898	0.931	0.068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一、次數分配

(一)人口統計資料分布狀況

- 1.性別：女性受訪者所占比率較高。
- 2.年齡：年齡愈輕者所占比率愈高。
- 3.行業別：從業者及學生較多。
- 4.教育程度：高學歷者所占比率較高。
- 5.婚姻狀況：未婚者所占比率較高。
- 6.家庭人口數：大多介於3~4人之間。
- 7.家庭月平均收入：以4至6萬元者居多。
- 8.居住地區：大台北地區為主。
- 9.住宅類型：居住公寓者比率較高。

(二)、投保經驗分布狀況

- 1.未曾投保基本地震險者較曾經投保者所占比率較高，且落差極大，可見基本地震險仍有廣大的推展空間。
- 2.未曾投保商業地震險者較曾經投保者所占比率較高，可見有意願額投保商業地震險者意願並不高。
- 3.投保地震基本險年資愈少者所占比率愈高，可見近年投保人數有遞增趨勢。
- 4.投保商業地震險年資愈少者投保率愈高，可見近幾年額名外加保者有大幅增加之趨勢。顯示我國民眾對於地震災害之風險意識有遞增趨勢。
- 5.投保地震保險基本保額 120 萬元及其以下者所占比率較高，可見多數受訪者認為有基本保額即已足夠。
- 6.投保商業地震險者其保額以 200 萬元以下較多，顯示多數受訪者並不願花太多預算投保高保額之地震險，即有較高地震風險管理意識者以仍占少部

份，也或有預算上之考量。

- 7.多數人認為投保 400 至 600 萬元保額者即為足夠。
- 8 受訪者家中以中小坪數者占多數。
- 9.北部居民遭受地震損害較不嚴重。
- 10.多數受訪者並未因地震災變而影響到生活。
- 11.政府若實施提高地震險投保保額可享減稅優惠之方案，則絕大部分的人們會增加投保保額。

二、變異數與 T 檢定分析

(一)不同人口統計變項對住宅地震險的認知分析

1.性別：

男性有「巨災不符可保要件」的錯誤觀念比率高於女性；女性具有「基本保額為 120 萬元、基本保費為年繳 1350 元」基本概念之比率高於男性。

2.職業：

- (1) 工商業及自由業者較可自行決定購買地震保險；其他業者較無法自行決定。
- (2) 從商者對地震險基本保額為 120 萬元之認知度較高；務工者認知度較低。
- (3) 務工者及其他業者對防範地震應急措施認知度較高；無業者及學生認知度較低。
- (4) 軍公教及從商者認為「地震保險」會理賠洪水或海嘯所致之損失之認知度較高；務農者認知度較低。

3.教育程度：

- (1) 低學歷者有「巨災不符可保要件」之錯誤觀念的比率較高。
- (2) 中低學歷者較具「地震基本險屬強制性質、住宅火險必須同時購買地震基本險」等基本地震險概念；碩士以上者認知度反而較低。
- (3) 中低學歷者較可自行決定購買地震保險；也較具「基本保費年繳 1350 元」之認知；碩士以上學歷者在該二項認知度均較低。

4.婚姻狀況：

已婚者較可自行決定購買地震保險，也較會準備防範地震之應急措施，但卻有「地震險會理賠地震造成的幅射污染損失」之錯誤觀念。

(二)不同人口統計變項對住宅地震險的態度分析

1.性別：

女性較會在平時準備防災用品。

2.年齡：

- (1) 中壯年以上族群在「重視風險規避、地震發生會造成經濟損失、偏好保障內容較完整，保費稍高之地震保險、加強地震救災與避難演練、設立專門的緊急救難體系、規劃分並公布地震危險地帶」等六項認同度較高；年輕族群認同度較低者。
- (2) 中壯年族群較會認為地震發生會造成生命威脅；老年族群認同度較低。
- (3) 老年族群平時較會注意地震有關訊息；年輕族群認同度較低。
- (4) 年輕族群較會認為基本保額 120 萬元已足夠；青壯年族群認同度較低。
- (5) 中年族群較重視災後採軍隊的援助；年輕族群較不重視該項。

3.職業

- (1) 軍公教者在「重視風險規避、地震發生會造成生命威脅、平時會注意地震有關訊息」等三項認同度較高；學生認同度較低。
- (2) 從事工商業者較會認為地震發生會造成經濟損失；學生認同度較低。
- (3) 退休人員及工商業者較會認為自己房子會因地震而受到傷害，平常也較會準備震災急救物品；其他業者對該二項認同度較低。
- (4) 軍公教、自由業等知識份子較會認為政府應強制規範一般建築抗震規定；其他業者較不重視該項。
- (5) 其他業者較重視設立專門緊急救難體系；學生認同度較低。

4.教育程度

- (1) 高學歷者較重視風險規避，對地震發生會造成生命威脅認同度較高，

中等學歷者對該二項認同度較低。

(2) 低學歷者平常較會準備震災急救物品；高學歷者較不重視該項工作。

(3) 學歷愈低者平時愈會注意地震有關訊息；高學歷者較不重視該項工作。

(三)不同人口統計變項對住宅地震險的經驗分析

1.年齡：

(1) 年輕族群已購買地震險比率較高。

(2) 中年族群較會額外投保任意地震險；年輕及老年族群對該項認同度較低。

(3) 年輕族群對「曾遭受過地震災害損失、生活因地震受影響」二項認同度較高；中壯年族群認同度較低。

2.職業：

工商及自由業對「加保任意地震險、生活因地震受影響」二項認同度較高。

3.教育程度：

(1) 高學歷者已購買地震險比率高於低學歷者。

(2) 中低學歷者加保任意地震險之比率高於高學歷者。

(3) 中等學歷者曾遭受地震災害損失之比率高於低學歷者。

(4) 中高學歷者生活因地震受影響的幅度大於低學歷者。

(四)不同投保地震險經驗對住宅地震險的認知分析

1.是否購買地震險

有購買經驗者對「地震屬巨災，不符可保要件」等四項認知度較高；而無購買者則為：「理賠地震造成的幅射污染損失」等六項。

2.是否曾遭受損害

曾遭受損害者認知度較高的項數為：「地震屬巨災，不符可保要件」等七項；而未遭受損害者則為：「理賠地震造成的幅射污染損失」等三項。

3.是否因地震災變而影響生活

生活受影響者認知度較高的項數為：「地震屬巨災，不符可保要件」等二項；而未影響者則為：「理賠地震造成的幅射污染損失」等八項。

4.是否因提高保額可享減稅優惠而增加保額

會因減稅優惠而提高保額者，對所有題項的認知度均較高。

(五)不同投保地震險經驗對住宅地震險的態度分析

1.是否已購買地震險

曾購買地震險者在「社區可控制災情、造成經濟損失、會注意地震訊息」等三項認同度較高；未曾購買地震險者對「偏好保障一般但保費較低、120萬元保額已足夠」二項認同度較高。

2.曾否遭受地震損害

曾遭受地震損害者在「地震造成經濟損失、生命威脅及注意地震訊息」等三項認同度較高；未遭受損害者在「平時會準備防災用品」一項認同度較高。

3.是否因地震災變而影響生活

曾因地震生活受影響者在「造成經濟損失、造成生命威脅、會注意地震訊息」等三項認同度較高；未曾因地震生活受影響在「保額120萬已足夠」一項認同度較高。

4.是否因提高保額可享減稅優惠而增加保額

不會因減稅優惠而增加投保額者在「保額120萬已足夠」一項認同度較高。

第二節 建議

一、人口統計變項認知、態度方面

- (一) 從農者、學歷為國中以下者等學歷較低者或一些較不會去注意金融資訊(保險資訊)、商業界變化等，對於住宅地震險方面相關認知度較低，故政府可多加強宣導地震災害相關方面之常識。

- (二) 年輕族群對於住宅地震險態度方面，因風險觀念較為缺乏以及對於經濟損失會造成社會的影響並不相當清楚，故平時較不會去準備預防賑災急救物品；也不會密切注意地震相關訊息等，故可建議在學校應多加強此方面知識之宣導，以便日後好培養此良好習慣。
- (三) 普遍人民對於政府不具信心，故建議政府應確實落實地震相關制度，並且加強相關系統預警措施及演練，以維護人民心中對政府之信心度。

二、不同投保經驗認知、態度方面

- (一) 僅少數消費者會去了解住宅地震險詳細規定及內容，產險公司可再加強業務之推廣，但不可做不實之廣告誤導消費者。
- (二) 對於尚未投保者，產險公司可提供相關震災事件或報導，以喚起消費者之風險意識，促使其投保並獲得保障。
- (三) 從國小即應開始灌輸地震防範及地震險之相關知識。
- (四) 日常生活及社區活動時均可做地震相關機會教育。

最後，透過本研究之探討，也將針對政府、保險業以及社會大眾此三方面提出建議如下：

1. 政府對地震保險制度改革政策

由於台灣的地理位置所面臨天然災害除地震外，包括颱風、洪水及土石流，每年都造成嚴重災害，生命財產損失慘重。為減輕國家財政、減少社會總體經濟損失，政府政策宜

- (1) 建立地震（天然災害）防阻及預警制度。
- (2) 政府積極參與管理。
- (3) 聘請專門技術人員建置各種災害模型、災害區域圖供給政府、民間團體防災使用。
- (4) 考量整套制度專業性及人員素質等運作管理，宜建立地震（天災）保險法、專責機構專司處理。
- (5) 加強全民防災教育及宣導，及執行實際救災演練，推動減災計畫，做好預防工作。

藉由完善制度及天災保障使全民產生共識，創造全民投保局面。

2.保險業者經營方向

保險基本理念與人類互助高尚理念相同，是集合大眾公平出資，以備不時之需。保險業應去除本位主義，協助政府在各種保險專業技術上提供

- (1) 地震（天災）保險法各種意見。
- (2) 專門技術人員培訓，成立專責單位。
- (3) 保險核保、理賠詳細資料，建立全國災害區域圖。
- (4) 協助受災戶理賠追蹤，並結合社會公益與慈善團體，解決受災戶困境。

此外，保險業應提供客戶損害防阻及教育宣導的工作，讓民眾瞭解危險意義與保險的價值，本身做好災變的防制觀念；在災難發生時，自救救人，深入明白保費付出可得到更好的服務及生命、財產保障，導正民眾對保險及業者負面印象，自然可提升投保的機率。

3.社會經濟、救助與社會危險防範

在災難經濟損失方面，被保險人除依賴政府補助外，應積極投入保險防災體制中，以健全天災保險的營運工作並獲取保險損害防阻的觀念，助人人助，減輕災害後全體社會經濟上的負擔。唯有全體被保險人的積極投保，才能發揮保險的真諦，獲取保險的最大回饋。

第三節 未來研究方向

本研究係以消費者的角度為出發點，探討對地震險的認知及需求，由於限於地區、時間、經費及人力等條件考量，因此有許多地方考慮的不夠周詳嚴謹，有待後續研究之努力。

- 一、若要對同一地區做大量結構評估，應將結構做更細項之分類，進一步做交叉分析，探討變項間之相關程度高低。
- 二、本研究採人口統計變項作為變數之基礎，建議後續研究者可採不同的區隔變數，作為日後研究之方向。
- 三、本研究因利於問卷資料收集之便，僅以大台北地區為研究對象，未來可擴大至全台及外島地區，做更精準深入之研究。
- 四、國內地震險制度普遍無法受到民眾支持，如何使民眾能更信任政府政策及提高投保意願的普及，其方法及施行方向可供後續研究者進行相關資料研析。

參考文獻

A、書籍：

法正，保險法，台北，高點文化，2010

財團法人保險發展中心保險經營系列，火災保險修訂三版，台北，本中心，2010

陳振金，簡明火災保險學，高雄，復文，2008

蘇文斌，林宏誠，財產保險理論與實務，台北，華立圖書，2006

B、學位論文：

王素芳,杜琦碧,林美華,陳宛琦,劉倩慈,曾文柏,施昱豪,“巨災風險移轉與巨災債券”,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財務專題論文,2002

池瑞如,“我國住宅地震保險與消費者購買行為之研究”,逢甲大學保險學系碩士論文,2003

林金穗,“商業地震保險監理機制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財金班碩士論文,2007

洪政耀,“坡地災害系統與災害識覺關聯之探討—以新竹縣五峰、尖石鄉為例”,台灣師大地理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洪東謀,“台灣地區天然巨災風險評估模型之建立”,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論文,2009

陳威榮,“我國新制地震保險實施前後業務成長之分析”,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5

張文典,“居民對颱風災害環境衝擊認知及觀光發展態度之研究-以梨山地區為例”,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論文,2006

張龍翔,“由期望效用理論推估民眾之環境巨災風險認知”,南華大學環境管理研究碩士論文,2008

張正杰,楊芳瑩,許民陽,“台灣地區高中生地震防災概念研究”

黃榮村,林舒予,邱耀初,“地震資訊服務內容之社會效益評估及改善方案”,2006

黃榮村,林舒予,邱耀初,“內容與傳播方式之規劃：以一般民眾與易受災之關鍵機構為對象”,2006

溫怡玲，“我國綜合天然災害保險制度之研究-將坡地(土石流)納入承保範圍之可行性分析”

鄧啟宏，“我國住宅地震保險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樊沁萍,陳碧繡,陳竽蓁-“災害保險需求地區性差異之實驗研究”，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鄭尊仁,陳熙秀,林宜平,蘇大成,顏雅雲，“九二一大地震對災區居民健康影響評估計劃”，台大公共衛生學院，2000

盧卉純，“消費者投保住宅地震保險之動機、認知與意願之研究”，逢甲大學保險學系碩士論文，2007

C、網路資源：

ezanla 易安網：http://www.ezanla.com/family/eq_earthquake/default.asp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nlia.org.tw>

卡優新聞網：<http://www.cardu.com.tw/>

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http://etds.ncl.edu.tw/theabs/index.html>

百度搜尋網：<http://tw.baidu.com/>

保險博聞網：<http://www.pro-insurance.com.tw/>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http://www.iiroc.org.tw>

國家圖書館全球資訊網：<http://www.ncl.edu.tw/mp.asp?mp=2>

附錄-問卷

我國成年民眾對地震保險的認知與態度研究

親愛的受訪者您好：

這是一份學術性的研究問卷，目的在探討重大震災前後消費者對地震保險之投保經驗、認知與態度之改變，研究過程需要您寶貴的意見，懇請撥冗填寫，使本研究能在您的協助下順利完成。本問卷僅供學術研究用，絕不對外公開，敬請安心填答。感謝您的熱心協助！

致理技術學院－保險金融管理系
研究者：王妍晶、李珮慈、林鳳滢
陳怡湘、曾婉婷、藍珮綺、盧意斐

編號：_____ (研究者填寫)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第一部份：您對住宅地震保險之認知					
1.我認為「巨災」不符合保險業之可保要件，故其不可能銷售地震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2.我知道「地震基本保險」屬強制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3.我知道 921 震災後凡購買住宅火災保險，必須同時購買「地震基本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4.我知道 921 震災前已投保住宅火險者可自行決定是否購買地震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5.我知道「地震基本保險」有基本保額限制且為 12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6.我知道「地震基本保險」的基本保費為年繳 13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7.我知道防範地震應採取那些應急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8.我認為「地震保險」會理賠地震造成的幅射污染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9.我認為「地震保險」會理賠洪水或海嘯所致之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10.我認為「地震保險」會理賠地震引起的火災及爆炸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第二部份：您對住宅地震保險之態度					
一、對個人的態度					
1.我很重視風險規避。	<input type="checkbox"/>				
2.我的社區若發生地震，其防範措施足可控制災情避免重大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3.地震發生時，對我會造成嚴重的經濟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4.地震發生時，對我會造成嚴重的生命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5.我目前居住的房子很有可能會因地震而受到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6.我平時會準備預防震災急救物品，如乾糧、飲水、手電筒、電池、收音機等。	<input type="checkbox"/>				
7.我平時會密切注意地震有關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8.我偏好保障內容較完整，保費稍高之地震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9.我偏好保障內容一般，保費較便宜之地震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10.我認為「地震基本保險」的基本保額 120 萬元是足夠的。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對政府的態度					
1.我對政府災後重建能力有信心。	<input type="checkbox"/>				
2.我認為政府應該強制規範一般建築抗震規定，房價稍貴也無妨。	<input type="checkbox"/>				
3.我認為政府應該規劃避難設施(如貨櫃屋、保特瓶屋等)。	<input type="checkbox"/>				
4.我認為政府應該加強地震救災與避難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5.我認為政府應該加強地震預警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6.我同意政府在震災後採軍隊援助的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7.我認為政府應設立災後專門的緊急救難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8.我認為政府應該劃分並公佈地震危險地帶。	<input type="checkbox"/>				
9.我對政府推動的地震防災措施很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10.我對政府的震災後救災效率很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部份：投保地震險經驗

一、是否已購買地震險保險商品？

1. 是 (注意：答「是」者，請續答)
近年重大地震災變前購買地震保險
近年重大地震災變後購買地震保險

2. 否 (答「否」者，跳答五題)

二、除強制性「地震基本保險」外，我還加保自由選擇的「任意地震險」：

1. 是 2. 否

三、您購買地震保險已有多少年？

(一)購買地震基本保險者：

- 1.1 年以下 2.2~3 年 3.4~5 年 4.6 年以上

(二)購買商業任意地震保險者：

- 1.1 年以下 2.2~3 年 3.4~5 年 4.6 年以上

四、您購買的地震保險保額為多少？

(一)地震基本保險保額：

- 1.120 萬元以下 2.120 萬元 3.大於 120 萬元。

(二)購買商業任意地震保險者：

- 1.200 萬元以下 2.201~400 萬元
3.401~600 萬元 4.601 萬元以上

五、您認為自己的地震保險投保金額合計應為多少才足夠？

- 1.400 萬元 2.600 萬元 3.800 萬元 4.1000 萬元以上。

六、您家的坪數為多少？

- 1.30 坪以下 2.31~40 坪 3.41~50 坪 4.51 坪以上

七、我或親友曾遭受過地震災害的損失：1.是 2.否

八、因地震災變，我的生活已受影響而改變：1.是 2.否

九、若提高地震險投保保額可享減稅優惠，則我會增加投保保額：

- 1.是 2.否

第四部份：您的基本資料

1.性別：男 女

2.年齡：20-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 歲以上

3.職業：農 工 商 自由業 軍公教 學生 退休人員 無
其他_____

4.教育程度：國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以上

5.婚姻狀況：單身(含未婚、離婚、鰥寡等) 已婚

6.家庭人口數：1 人 2 人 3 人 4 人以上

7.家庭月平均收入：1. 30,000 元以下 2. 30,001~50,000 元
3. 50,001~70,000 元 4. 70,001~90,000 元
5. 90,001~110,000 元 6. 110,001 元以上

8.居住地區：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外島地區

9.住宅類型：公寓 大廈 透天厝 別墅 豪宅 其他_____

---~ 本問卷到此結束，非常謝謝您的參與！ ---~